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广阔，该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行业，导致竞争不断加剧，尤其在消费电子电池领域。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系列，为规避激烈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产品和市场集中于技术含量较高、竞争相对较小的高功率电池领域，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汽车启动电源、专业航模航拍、通机、农机等，以保持公司竞争优势。若未来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市场规模没有相应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或成长速度放缓。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专业的高技术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目前公司有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的稳定是企业能否在该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之关键因素。目前业内人才竞争异常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70%，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5%、62.75%和68.1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前五大客户中有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或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的情况，公司收入规模将受到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2%、78.79%、74.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长短期贷款金额较大**。债务到期时，若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全部用于偿债，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0,680,102.22 元，金额较大。票据到期时，若无法兑现，供应商将会要求公司偿还债务，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4 年 2 月之前，赵镜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2 月至今，曾坚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曾坚义自 2007 年开始即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经营决策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人，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也未对公司客户和无形资产造成影响。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不足，由此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3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及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1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59
十五、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1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海盈科技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盈有限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新盈通	指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盈嘉讯	指	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
众力电气	指	东莞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弈扬实业	指	深圳市弈扬实业有限公司
辉腾供应链	指	深圳市辉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
重庆海盈	指	重庆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置业	指	贵州星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省天龙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星河置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
HACCP	指	是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物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ISO9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CE认证	指	指Conformite Europeenne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UL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UL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UN38.3	指	各航空公司依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设备一起运输的属可充电型锂电池的手机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对讲机电池、摄像机电池、遥控玩具电池等产品做出了相关的检测规定，其中对含锂电池的产品来说检测的要求为《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第3部分38.3款（简称UN38.3测试）。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碱性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银锌电池等种类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也称“可充电电池”、“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消费类电池	指	一般指用于移动设备上锂离子电池，又称“数码电池”
高功率电池	指	电池可以大电流放电，主要指用于航模、玩具、电动工具、机器人、无人飞机等产品领域的锂离子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正极材料	指	包括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
负极材料	指	主要为碳素材料：如人工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石油焦、碳纤维、热解树脂碳等
放电能力	指	电池在接通负载后对外做功的最大电流
通机	指	通机是指除车用及特殊用途以外的汽油机，其标定功率一般在30kW 以下
农机	指	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统称

锂离子电池	指	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主要材料有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等，外观形式分为柱式、聚合物软包装等形状，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可以制作作为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的电池，也可以制作作为大容量、高倍率的电池，是目前二次电池的代表性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 ZHEN HEREWI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曾坚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26号A14栋2楼A面

邮编：518108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4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17111112。**

主营业务：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系列。

组织机构代码：76197759-6

董事会秘书：罗鹰瑶

电话：0755-88261715

传真：0755-23940995

电子信箱：32210239@qq.com

互联网网址：www.herewi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盈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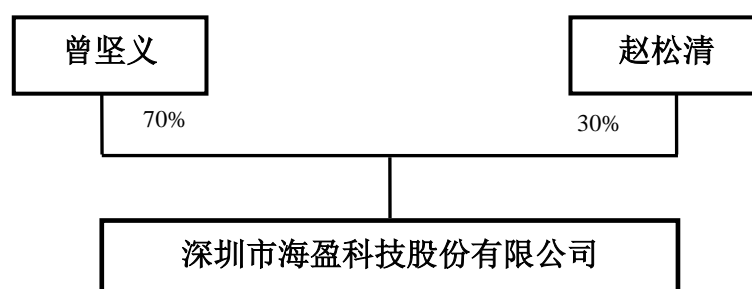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发起人，故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曾坚义	42,000,000.00	70%	否	0
2	赵松清	18,000,000.00	30%	否	0
合计		60,000,000.00	1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坚义先生持有公司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曾坚义，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日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15年3月，历任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3月至

2007年1月任海盈有限监事，2007年1月起至2015年3月任海盈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2014年2月之前，赵镜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至今，曾坚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初至2014年2月期间，赵镜林持股比例为64%，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曾坚义持股比例增至4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曾坚义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至7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4年2月以来，曾坚义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筹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并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产生重大影响，系海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赵镜林拟逐步退出公司经营，曾坚义的经营管理才能得到股东的普遍认可，赵镜林与曾坚义协商一致，将股权逐步转让给曾坚义。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客户有所变动，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总体上呈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坚义	净资产	4,200	70
2	赵松清	净资产	1,800	30
合计		-	6,000	100

1、曾坚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松清，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至1997年2月，历任深圳市怡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深圳市日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海盈有限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2日，系自然人赵镜林、李新海以及周志一共同出资设立。

2004年4月14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喜(内)验字[2004]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13日止，海盈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的出资与章程约定一致。

2004年5月12日，海盈有限取得其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镜林	货币	80	40
2	李新海	货币	8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周志一	货币	40	20
合计		-	200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赵镜林、李新海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缴纳。其中赵镜林认缴 1,0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9,894,648.00 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905,352.00 元；李新海认缴 7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527,240.00 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672,760.00 元、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 600 万元。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一批，主要包括化成柜、激光焊接机、拉浆机、真空工作站等，为公司日常生产所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上述机器设备系赵镜林、李新海分别以自有资金购置。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深信单评字（2004）第 013 号”《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投入实物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海盈有限股东投入实物资产总值为 1,578,112 元，其中赵镜林投入 905,352 元，李新海投入 672,76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增值率
1	长筒烘片炉	1	20,000	0.85	17,000	-0.15
2	超声波点焊机	1	28,000	0.95	26,600	-0.05
3	电热干燥箱	1	11,950	0.90	10,755	-0.10
4	电热干燥箱	1	11,950	0.90	10,755	-0.10
5	电热真空干燥箱	1	47,800	0.90	43,020	-0.10
6	对辊机	1	84,000	0.85	71,400	-0.15
7	隔离式真空烤箱	1	20,000	0.90	18,000	-0.10

8	隔离式真空烤箱	1	20,000	0.90	18,000	-0.10
9	滚切机	1	19,000	0.85	16,150	-0.15
10	滚切机	1	19,000	0.80	15,200	-0.20
11	化成柜	6	285,600	0.95	271,320	-0.05
12	化成柜	1	33,280	0.90	29,952	-0.10
13	激光焊接机	4	376,000	0.95	357,200	-0.05
小计		21	976,580	-	905,352	-
14	激光焊接机	1	72,000	0.90	64,800	-0.10
15	化成柜	4	96,000	0.90	86,400	-0.10
16	剪板机	1	5,000	0.85	4,250	-0.15
17	胶体磨	1	5,400	0.85	4,590	-0.15
18	胶体磨	1	5,400	0.85	4,590	-0.15
19	拉浆机	1	165,000	0.95	157,245	-0.05
20	立式搅拌机	2	17,300	0.95	16,435	-0.05
21	脱气箱	1	9,900	0.85	8,415	-0.15
22	微电脑切带机	1	12,500	0.85	10,625	-0.15
23	微电脑切精密储能式点焊机	1	17,000	0.85	14,450	-0.15
24	预充柜	3	42,000	0.95	39,900	-0.05
25	真空干燥箱	1	21,000	0.85	17,850	-0.15
26	真空工作站	1	170,000	0.95	161,500	-0.05
27	转盘式真空注液机	1	45,020	0.90	40,518	-0.10
28	自动流水线	1	43,360	0.95	41,192	-0.05
小计		21	726,880	-	672,760	-

总计	42	1,703,460	-	1,578,112	-
----	----	-----------	---	-----------	---

李新海时任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其用于出资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于2004年11月24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湘科高认字[2004]第09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李新海于2004年9月18日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确认：“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和本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的技术秘密类专有成果”。

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8日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04)第039号”《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8月31日，李新海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总额为3,084万元。

2004年12月28日，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信验字(2004)第3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2004年12月29日，海盈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盈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1	赵镜林	1,160	58	1,069.4648	90.5352	-
2	李新海	800	40	132.7240	67.2760	600.0000
3	周志一	40	2	40.0000	-	-
合计		2,000	100	-		

经公司各股东决定，李新海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作价6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受益期限为5年，已于2009年末摊销完毕。2015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曾坚义自愿以其自有资金600万元置换2004年12月原公司股东李新海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上述资金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曾坚义缴纳的人民币600万元。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新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3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赵镜林；股东周志一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镜林。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为，该项技术为公司带来的收益，低于公司的预期。因此在股权转让时，经协商一致，李新海愿意以低于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出售一部分股权给赵镜林；另一位股东周志一决定退出海盈科技有限经营，以注册资本原值的价格向赵镜林转让了全部股权。

2007年1月4日，李新海、周志一分别与赵镜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分别于深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2007年1月10日，海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镜林	1,500	75
2	李新海	500	25
合计		2,000	1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3200万元

2008年7月18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赵镜林认缴548万元，李新海认缴12万元，新增股东曾坚义认缴64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8年8月9日，深圳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鼎诚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2008年8月14日，海盈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镜林	2,048	64
2	曾坚义	64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李新海	512	16
合计		3,200	1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新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赵松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溢价转让的原因为，李新海拟退出公司，因公司自2008年起开始筹划IPO事项，有此预期，李新海希望其股权能有一定溢价，最终赵松清以1500万元受让李新海股权。

2012年2月21日，李新海与赵松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见证。

2012年2月28日，海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镜林	2,048	64
2	曾坚义	640	20
3	赵松清	512	16
合计		3,200	1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9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镜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4%的股权以人民币448万元转让给赵松清，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640万元转让给曾坚义。

2014年2月21日，赵镜林与曾坚义、赵松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14）深证字第27680号”《公证书》公证。

2014年2月25日，海盈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坚义	1280	40
2	赵镜林	960	30
3	赵松清	960	30
合计		3,200	1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镜林将其持全部3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曾坚义。

2015年3月24日，赵镜林与曾坚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镜林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0%的股权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坚义。

2015年3月27日，海盈有限就本次内部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坚义	2,240	70
2	赵松清	960	30
合计		3,200	1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89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海盈有限的净资产为70,045,666.30元。

2015年5月2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24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523.67万元。

2015年5月22日，海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045,666.3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0,045,666.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2日，2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89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盈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万元）。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6,000万元，不高于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海盈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70,045,666.30元。同时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海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3561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坚义	净资产	4,200	70
2	赵松清	净资产	1,800	30
合计		-	6,000	1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曾坚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松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许安旭，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核工业学院本科毕业。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在深圳市则灵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经理；2001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任营

销总监；2006年1月至2015年6月在海盈有限任营销总监，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在深圳市人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4、陶芝勇，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毕业。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在云南盈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吴桂营，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在汕头市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工作；200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钟立群，女，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专科毕业。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在汕头市两英镇古厝中学任教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广州市中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15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罗敏，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航空航天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在深圳捷荣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唯佳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外贸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刘星，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学院专科毕业。2004年3月至2004年8月在深圳市深业集团工作；2004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曾坚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朱健飞，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工

业大学专科毕业。1990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湖南省双峰县工矿贸易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在顺德伦教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在海盈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喻辉，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毕业。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在深圳市港泉精密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海盈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深圳市雄韬股份有限公司任厂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4、许安旭，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祝小平，女，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三峡大学专科毕业。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湖北钢球厂任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品质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罗鹰瑶，女，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1992年7月至2009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工作；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深圳市辉腾供应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深圳拓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公司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3年，即自2015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920.15	28,609.45	27,832.4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004.57	6,069.20	5,81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004.57	6,069.20	5,810.94
每股净资产 (元)	2.19	1.90	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19	1.90	1.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4.91%	78.79%	79.12%
流动比率 (倍)	1.01	0.97	1.12
速动比率 (倍)	0.80	0.82	0.9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279.68	21,177.49	16,194.77
净利润 (万元)	335.37	258.26	-2,08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35.37	258.26	-2,08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31.12	234.80	-1,96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31.12	234.80	-1,967.34
毛利率 (%)	17.27	22.99	19.37
净资产收益率 (%)	5.38	4.35	-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31	3.95	-28.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8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8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1	3.26	2.93
存货周转率 (次)	1.23	5.43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63.31	2,518.97	2,74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1.37	0.0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01

传真：010-59013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京海

项目组成员：刘京海、陈晶、黄志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张炯、潘漫、卢华羽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86-010-88827799

传真：86-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屈先富、黄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东乐大厦1008-1009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210

传真：0755-25132097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主要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系列，广泛应用于汽车启动电源、专业航模、通机农机、3C 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太阳能路灯、UPS、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通讯后备电源等领域。通过多年研发，公司产品在高功率、超高温和超低温环境适应性及超长循环寿命等多项特性具有突出的领先优势，多款产品通过 UL、CE、UN38.3 等锂电池国际安全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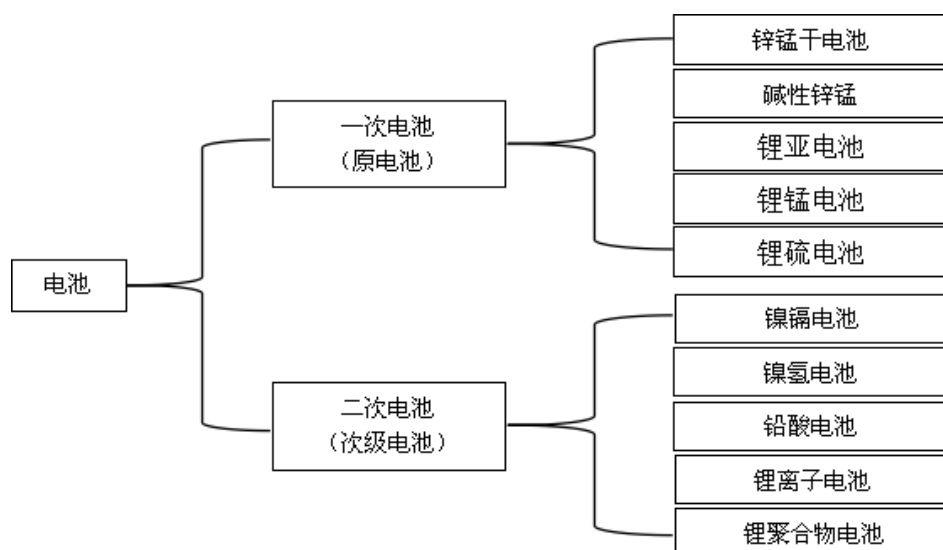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公司“电动摩托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技术研究”获得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奖；2013 年 9 月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锂离子电池分级配对方法”获得深圳市专利奖；2014 年 11 月公司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 年公司《动力电池技术与产业化》获得“深圳市科技计划深港创新圈”项目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验收。公司于 2014 年分别被评为“广东省动力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单位”和“深圳市特种产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公司还被评为“中南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华南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以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多次被评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61,947,716.07 元、211,774,857.81 元及 52,796,832.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聚合物电池，属于化学电池中二次电池的一种，化学电池即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化学电池按是否可充电循环使用，分为一次电池（亦称原电池）和二次电池（亦称次级电池），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不包括燃料电池）：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离膜等组成。锂离子电池是一种液态锂电池，工作原理是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整个过程没有金属锂存在，只有锂离子。锂离子电池具有比能量高、工作温度范围宽、工作电压平稳、贮存寿命长等特性，在安全性和循环性能方面均优于现有其他二次电池，被誉为“最有前途的化学电源”。

根据锂离子电池所用电解质材料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分为液态锂离子电池 (Liquified Lithium-Ion Battery, 简称为 LIB) 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Polymer Lithium-Ion Battery, 简称为 PLB)。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与液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均为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材料，负极均为石墨，电池工作原理也基本一致，区别在于液态锂离子电池使用液体电解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则以固体聚合物电解质来代替，这种聚合物可以是“干态”的，也可以是“胶态”的，目前大部分采用聚合物凝胶电解质。

公司现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有三大系列：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及消费类电子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高功率系列

公司生产的高功率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航模飞机、模型汽车、汽车启动电源、通机和农机启动电源、摩托车启动电源以及航拍无人机设备等。

普通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倍率放电能力（简称 C 数）范围为 10-40C，在更高

功率、符合通机和农机等启动电源的大电流要求的电池的开发上，高温胀气、漏液等技术性难题一直很难突破。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建立大电流放电模型，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导率、极耳材质等进行开发，包括超导添加剂的加入和试验，生产的高功率锂离子电池产品倍率放电能力达到了 60-80C，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无人机航拍电源领域，要求使用的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可靠性好，体积能量密度高 (>200WH/KG)，一致性压差小（配组误差小于 0.020V）。公司无人机航拍电源电池能量密度达到 220WH/KG，一致性压差小控制到 0.005V 以内，并通过北美 UL（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认证和联合国安全运输条约 UN38.3 测试。

 <p>通机、农机启动电源</p>	 <p>11.1V 5AH 航模电池</p>	 <p>大容量汽车启动电池</p>
 <p>便携式汽车启动电池</p>	 <p>超薄高功率电池</p>	 <p>22V10AH 航拍电池</p>






2、动力电池系列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两轮（独轮车）、储能设备、通讯设备以及 UPS 等。

在动力电池的生产制备上，公司通过纳米导电剂等新材料的应用，使动力电池在达到能量密度 130-150WH/KG 的同时，兼顾到安全性。2008 年，公司按照 QC/T-743《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标准》，在北方车辆监督检验所进行可靠性测试并获得合格证书。在动力电池配组方面，公司的发明专利“锂离子电池分级配对方法”，显著提高动力电池组装后的一致性，该专利于 2012 年获得深圳市专

利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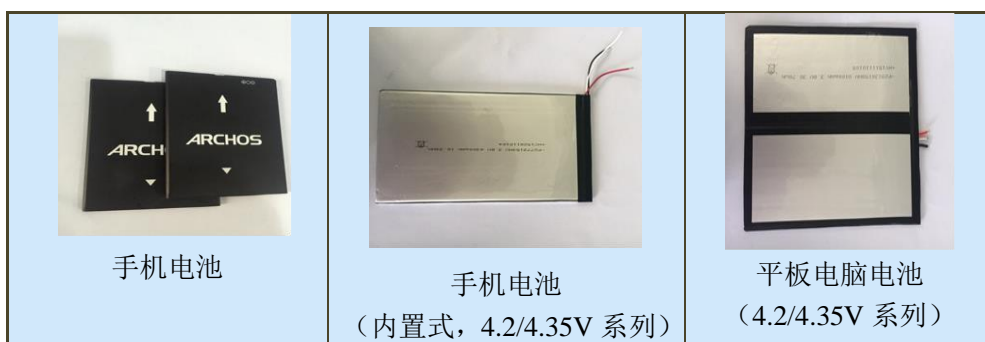
在车用新能源技术实际应用方面，公司 2010 年为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纯电动汽车用电池组（320V/250AH）和混合动力 100V60AH 磷酸铁锂电池组成功装车，并通过测试。

		
48V 40AH 电动 摩托车电池	36V 10AH 电动 自行车电池	24V 10AH 电动自行车 电池
		
立式动力电池	后置式电动自行车	380V100AH 汽车用 动力电池组

3、消费类电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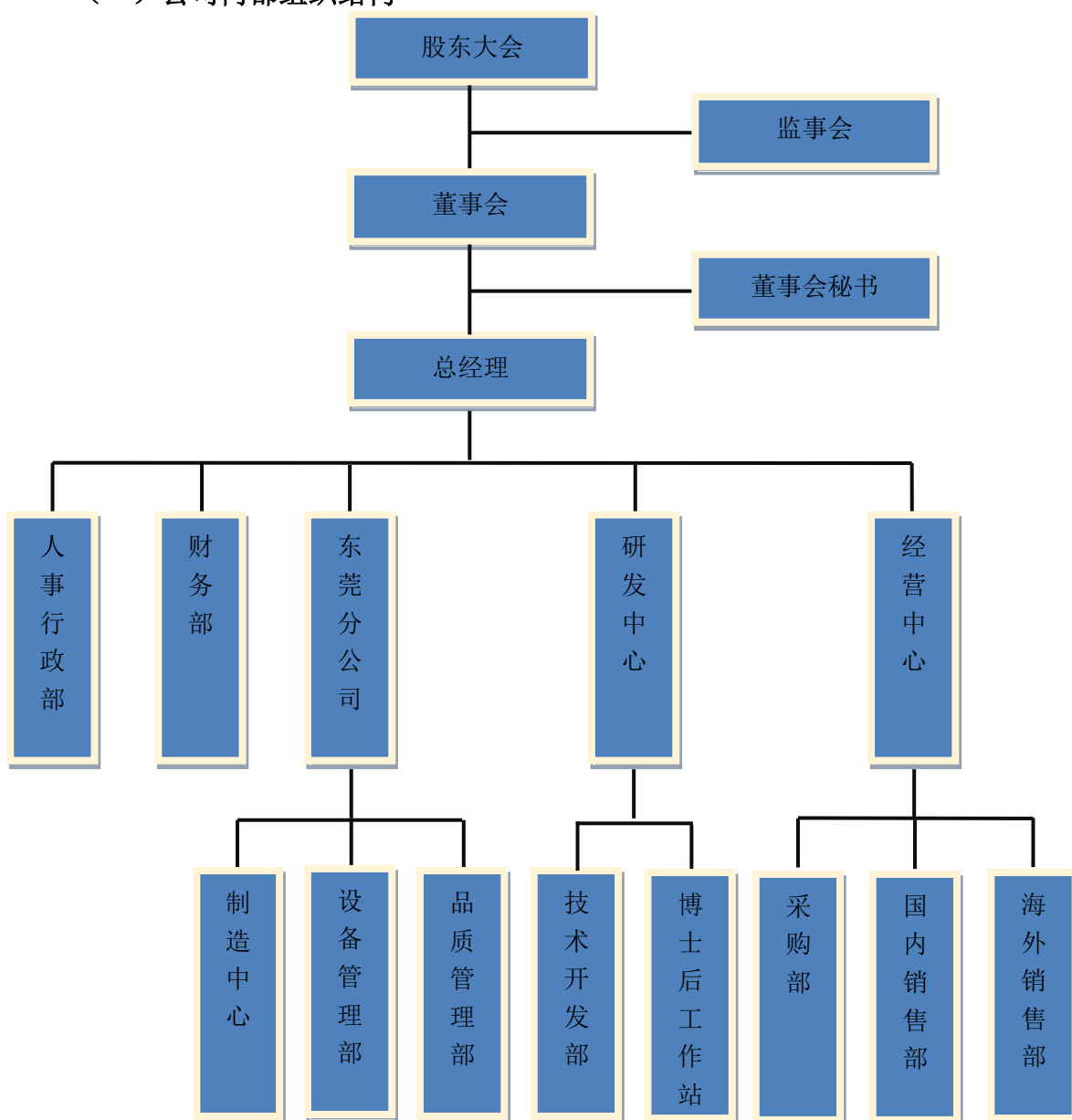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平板、手机、笔记本、无线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

目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发展方向是高电压、高容量和超薄化，也是公司目前在消费类电子设备电池研发上的重点，目前公司高电压锂离子电池（3.85V）已经量产，厚度达到 2.0mm，能量密度做到 600WH/L，同时在安全性方面通过了 CB 认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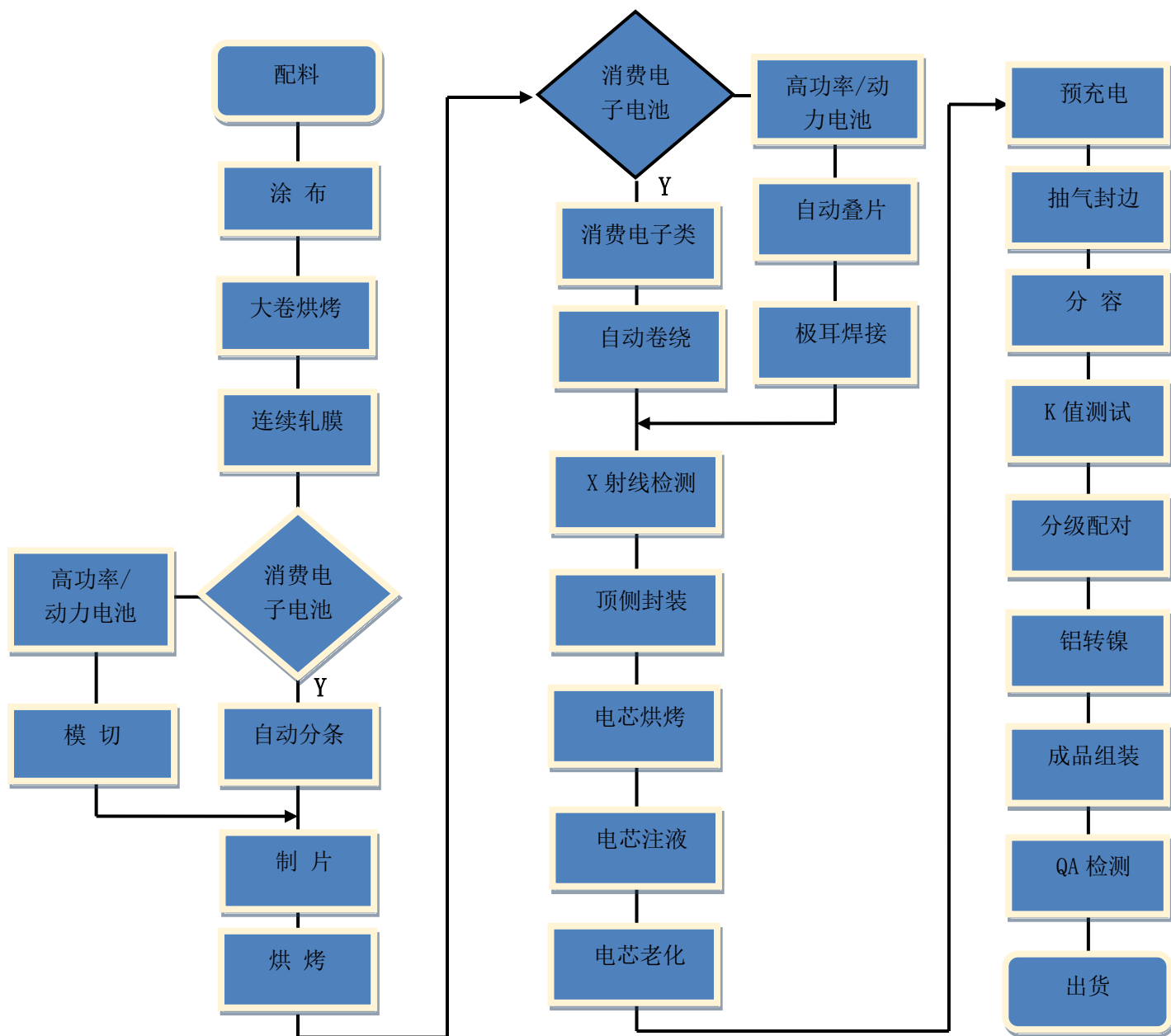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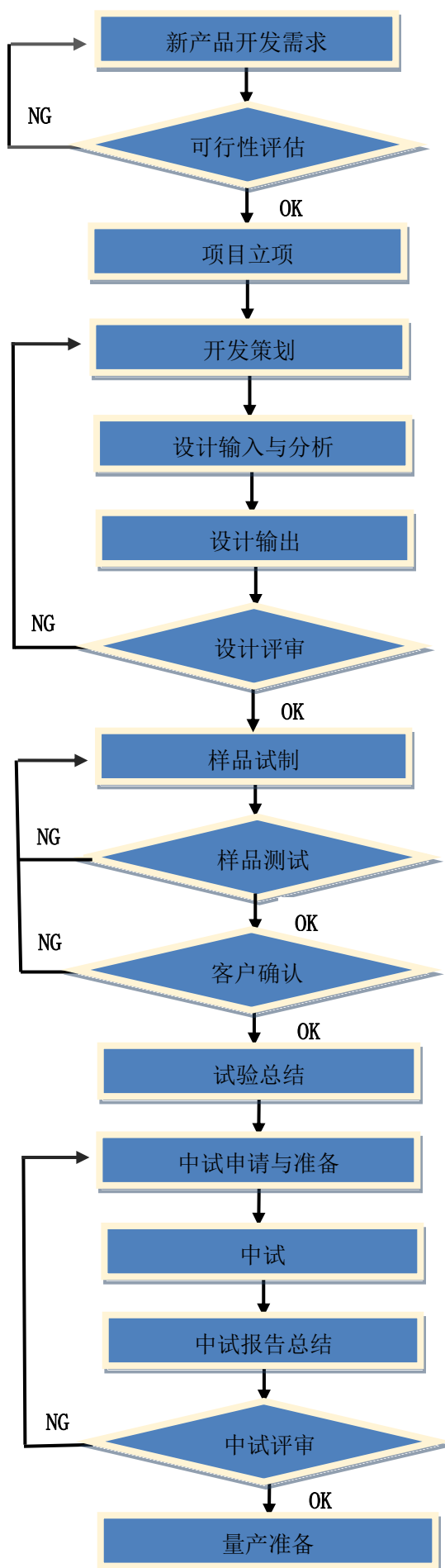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产品工艺流程



2、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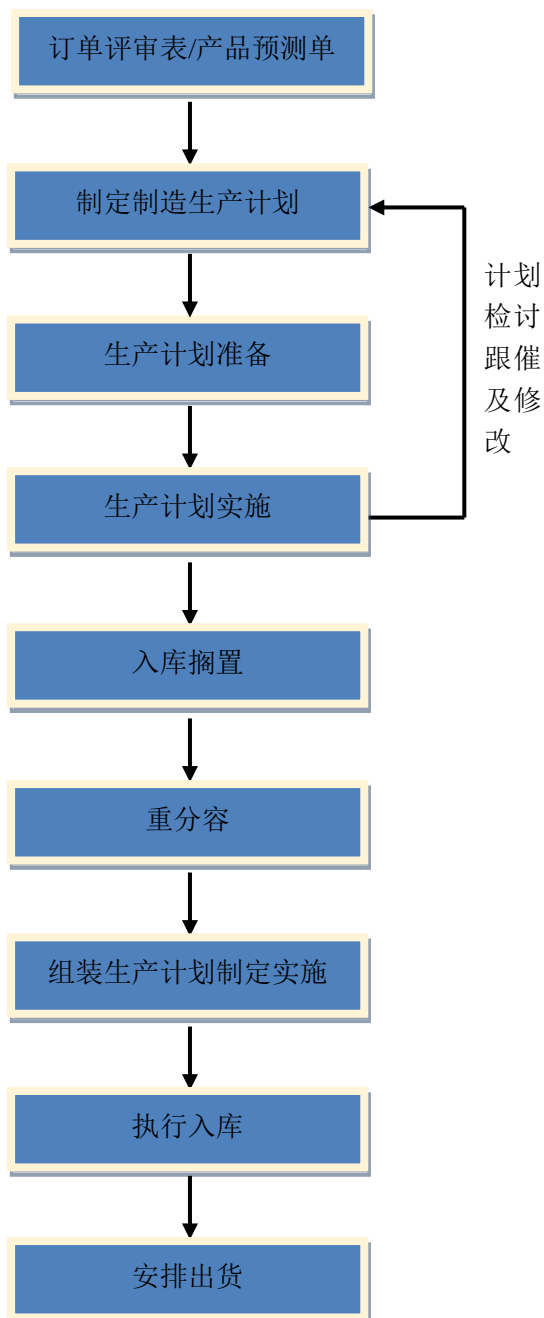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主要有：项目立项、设计输出、样品试制、试验总结、中试、中试评审等，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备注】：流程图中“OK”表示“合格”或“通过”；“NG”表示“不合格”或“不通过”（下同）。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由制造中心和品质管理部完成，制造中心负责生产控制和管理，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监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积累，公司已经拥有 6 项核心专项技术，并申报了 30 项国内专利，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或证书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无人机用锂离子电池技术	ZL200620015660.8 ZL200610063533.X ZL200810030368.7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高功率车用启动电池技术	ZL200620015660.8 ZL200610063533.X ZL200810030368.7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高比能量通机和农机用启动电源技术	ZL201120379241.3 ZL200620015660.8 ZL200610063533.X ZL201110052794.2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低成本、长寿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	ZL201020696319.X ZL200810030368.7 ZL201110052794.2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编号 081h-02）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2008, 184(2): 513-516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通讯用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技术	ZL200810030368.7 ZL201110052794.2 信息产业通信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报告编号 11-15-WT0036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高能安全型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技术	ZL201120390971.3 ZL201220267561.4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中最重要的几项内容介绍如下：

1、无人机用锂离子电池技术

公司在无人机用锂离子电池技术领先主要体现在干混配方和电池结构设计两方面：干混配方技术可以使纳米超导材料电池正负极均匀分散，从而令电池内

部电子通道和离子通道均衡导电，热量不再聚集，电池倍率显著提高；结构设计则对电池的正负极装配，极耳材质尺寸以及多极耳均衡大电流放电方面做了改进，突破了行业内由于电池自身尺寸限制无法摆放更宽极耳造成电子导电介质能力瓶颈，让电池的放电倍率比同类产品提升了 20%。公司使用高比容量的正极材料和粒径优化的负极碳微球材料提升了电池能量密度，产品倍率和容量兼得，使得无人机电池里程比目前市面上的产品提升 10~15%。公司还在无人机电池上使用 Al_2O_3 涂敷的隔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防电池失控的耐高温性比同类产品提升 30~50℃，安全性得到保障。此外，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态配组技术保证了无人机电池从单体到成组的一致性，保证了无人机的长航程寿命。

2、高功率车用启动电池技术

为突破电池大电流放电的瓶颈，公司设计了更合理的多通道均衡放电的电池结构，电池的外部导体通道由传统意义上的 1 个增加到 2~4 个，电子可以经由更多途径直接达到负极，电池启动电流放大了 2~3 倍。公司还解决了启动电池内部隔膜孔隙率和透气性兼顾的问题，独特的设计使得锂离子合适的分子尺寸能够更快通过隔膜且电池漏电小，荷电保持率高，显著提高了电池倍率性能和使用寿命。

3、高比能量通机和农机用启动电源技术

通机和农机点火需要千安电流的稳定输出，相应电源电池需要达到 200C 以上倍率放电能力，公司自创的超级导电剂显著提高了电池材料的导电率，大大提高了电池的电流密度和电池容量，同时延长了电池使用时间，保证了启动电池长期使用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还运用吸湿除湿技术和磷酸铁锂一致性检测技术，保证了磷酸铁锂正极的稳定性。该技术能使磷酸铁锂比钴酸锂的热分解温度提高到 300~400℃，电池安全性得到了保证。同时在电解液中添加优异的成膜高分子材料，得到了高低温兼顾的倍率电解液，使得电池能够在 -40~85℃ 下使用。公司自行设计的 pack 结构，盖板式一体固定和间隙硅胶封装，提升了生产效率也保证了产品在长期振动环境的可靠性，连续测试 10000 小时以上无故障。

4、低成本、长寿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

本技术确定了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建立可以批量生产动力电池的自动化生产线。公司针对动力电池发明了一种动态配对方法，可以将动力电池的动态属性信息（电压，内阻，容量，放电平台等信息）存储于所述条码系统数据库或者云端，然后根据设计需要自动确定电池的等级。应用本配对方法，可以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准确地确定动力电池的等级，保证动力电池的一致性，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公司针对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安全性开发了一种功能型电解液，在电解液中加入一定比例酯类防高温的添加剂，同时加入环烃防止过充的电解液，动力电池的高温性能和安全性得到了解决。公司研发的动力电池成本应用上述最新技术已低于 2 元/WH 使用寿命超过 2000 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4147218	电池；录音器具；可视电话；电池充电器；摄影机；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电池箱；电池铝板；MP3 播放器	2006.10.14-2016.10.13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4044685	电池；录音器具；可视电话；电池充电器；摄影机；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电池箱；电池铝板；MP3 播放器	2006.08.07-2016.08.06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7617904	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键盘；计算机用界面卡；光盘驱动器（计算机）；鼠标（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光盘；计算机周边设备	2011.02.28-2021.02.27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翼通	7613163	计算机存储器；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键盘；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用介面卡；鼠标（数据处理设备）；光盘；光盘驱动器；（计算机）	2011.02.21-2021.02.20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翼通	7665069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传真设备；鼠标垫；电池；电池充电器；数码存储设备	2011.04.14-2021.04.13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专利权及技术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
1	锂离子电池组以及锂离子电池组的组装方法	ZL201210186712.8	发明专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07-2032.06.06
2	卡扣式滤芯聚合物电池的极耳焊接方法	ZL200610063533.X	发明专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07-2026.11.06
3	锂离子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的装配方法	ZL200810030367.2	发明专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8.08.26-2028.08.25
4	一种锂离子电池分级配对方法	ZL200810030368.7	发明专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8.08.26-2028.08.25
5	磷酸铁锂材料批次一致性检测判定的方法	ZL201110052794.2	发明专利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04-2031.03.03
6	高倍率锂离子电池	ZL200620015660.8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07-2016.11.06
7	梯形软包锂离子电池	ZL200720127435.8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07.08.14-2017.08.13
8	带吸水薄膜的锂离子二次电池	ZL201020696391.2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31-2020.12.30
9	一种适用于动力电车用的锂离子电池组系统	ZL201020696319.X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31-2020.12.30
10	一种快速判断磷酸铁锂电池(组)荷电保持率	ZL201120379241.3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09-2021.10.08

	(SOC) 的电路				
11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的装置	ZL201120390971.3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4-2021.10.13
12	锂离子电池组	ZL201220267561.4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07-2022.06.06
13	锂离子电池用极片以及叠片电芯体	ZL201220267612.3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07-2022.06.06
14	锂离子电池组	ZL201220267568.6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07-2022.06.06
15	锂离子电池用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ZL201220288335.4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7-2022.06.16
16	超微碳纤维电极	ZL201220310267.7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28-2022.06.27
17	辊压机清洁装置以及带该清洁装置的辊压系统	ZL201220351676.1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9-2022.07.18
18	适用于鼓包不良品检测的电池检测装置	ZL201220351850.2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07.19-2022.07.18
19	适用于通用电机以及农用电机用的启动电源	ZL201420857872.5	实用新型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0-2024.12.29
20	移动电源 (MP5000A)	ZL201330467369.X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9-2023.09.28
21	移动电源 (MP-5000E)	ZL201330613929.8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7-2023.12.06
22	移动电源 (MP-10S)	ZL201330609979.9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9-2023.12.08
23	移动电源 (MP-520A)	ZL201330625846.0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9-2023.12.08
24	移动电源 (MP-60B)	ZL201330609915.9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9-2023.12.08
25	移动电源 (MP-8000A)	ZL201230647586.2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3-2022.12.22
26	移动电源 (X-2800A)	ZL201230647584.3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3-2022.12.22
27	移动电源 (MP-12000)	ZL201230647588.1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3-2022.12.22
28	移动电源 (MP-6000A)	ZL201230647585.8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3-2022.12.22
29	启动电源	ZL201430560925.2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	2014.12.30-20

	(12V-2AH)			技有限公司	24.12.29
30	启动电源 (12V-6AH)	ZL201430560788.2	外观设计	深圳市海盈科 技有限公司	2014.12.30-20 24.12.29

以上专利权公司已安排人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当中。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本身业务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0909057	ISO9001: 2008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	2009-11-20	2015-11-15
110909057-1	ISO9001: 2008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09-11-20	2015-11-15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21203006	ISO14001: 2004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	2012-4-17	2017-12-07
121203006-1	ISO14001: 2004	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和制造	2012-4-17	2017-12-07

3、CE 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SEM13012103	CE	/	2013.01.22	/
SEM13011326	CE	/	2013.01.25	/

4、UL 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BBCV2.MH29923	UL	/	2012.12.19	/
12CA19880	UL	/	2012.04.27	/
12CA40063	UL	/	2012.08.08	/

5、CB 认证证书

注册号	标准	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JPTUV-051942	CB	/	2013.09.07	/

6、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5389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2429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9年12月17日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8602044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5月5日

公司获得上述两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采用的质量标准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国家推荐标准。此外，《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31241-2014)是我国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强制性国标，于2015年8月1日实施，在此之前，我国并未有专门的关于锂离子电池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31241-2014)有关送审手续，公司预期可以顺利通过该项标准的审核。

锂电池运输方面，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公司按照行业惯例进行包装及运输活动，省内客户由公司安排车辆运输送货，对于远程运输则会委托专业物流机构。公司已取得相应行业资质许可，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核心技术，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上述资质许可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类	52,848,448.96	17,111,804.99	35,736,643.97	67.62%
电子类	5,267,591.30	4,413,201.60	854,389.70	16.22%
其他类	612,782.22	421,459.09	191,323.13	31.22%
运输类	480,095.00	355,557.80	124,537.20	25.94%
总计	59,208,917.48	22,302,023.48	36,906,894.00	62.33%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0	5.80%
财务人员	9	1.30%
研发人员	88	12.75%
生产人员	498	72.17%
采购人员	4	0.58%
销售人员	17	2.46%
其他人员	34	4.94%
合计	690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1 岁（含）以上	88	12.75%
31-40 岁（含）	152	22.03%
30 岁（含）以下	450	65.22%
合计	690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3	0.43%
本科	40	5.80%
大专	171	24.78%
高中及以下	476	68.99%
合计	69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陶芝勇，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吉强，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理工大学本科毕业。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在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先后就任工程师、主管工程师和技术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王兴，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实验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任聚合物电池项目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安化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在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013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陶芝勇和王兴，2013年7月至目前核心技术人员是陶芝勇、吴吉强和王兴，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七）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门设技术开发部和博士后工作站，技术开发部分设研发部和技术部。研发部的职责是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测试和中试评估，以及公司对外（包括客户与同行）的技术交流；技术部的职责是负责公司各类现有产品的设计、技改和现场工艺指导。

2、公司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工艺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2、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3、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多年的行业研究、开发经验，其中拥有博士学历的有 2 人，硕士学历的有 1 人。公司自 2008 年获准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研发费用情况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3,676,618.17	9,785,664.36	15,664,884.6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4.62%、9.67%。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航模飞机、模型汽车、汽车、通机和农机启动电源厂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两轮（独轮车）、储能设备、通讯设备厂家以及平板、手机、笔记本、移动电源等各类电子设备制造商。

2、公司整体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来自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高功率系列	39,299,870.73	74.44	129,336,060.93	61.07	69,949,662.52	43.19
动力电池系列	2,421,430.13	4.58	13,789,388.74	6.51	12,543,272.34	7.75
消费电子系列	11,075,532.00	20.98	68,649,408.14	32.42	79,454,781.21	49.06
合计	52,796,832.86	100.00	211,774,857.81	100.00	161,947,716.07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消费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内销	42,422,825.07	80.35	152,420,917.01	71.97	113,511,712.47	70.09
外销	10,374,007.79	19.65	59,353,940.80	28.03	48,436,003.60	29.91
合计	52,796,832.86	100.00	211,774,857.81	100.00	161,947,716.07	100.00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14,264,920.58	27.02
HexTronik Limited	9,861,540.31	18.68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5,804,281.92	10.99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4,225,322.26	8.00
广州创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902,580.77	5.50
合计	37,058,645.84	70.19

(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68,633,457.15	32.41
HexTronik Limited	56,405,412.59	26.64
深圳市星王电子有限公司	12,297,253.81	5.81
杭州临安博达电源有限公司	10,383,787.13	4.90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9,280,730.96	4.38
合计	157,000,641.64	74.14

(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HexTronik Limited	43,618,428.76	26.93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30,871,871.84	19.06
深圳市鑫之阳电子有限公司	13,094,332.02	8.09
深圳市景翰光电有限公司	10,765,377.47	6.65
杭州临安博达电源有限公司	10,302,039.02	6.36
合计	108,652,049.11	67.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08,652,049.11 元、157,000,641.64 元及 37,058,645.84 元，占当年销售额的 67.09%、74.14% 及 70.19%。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经营持续稳定。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的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2,081,322.28	70.59%	104,580,929.40	69.21%	92,986,491.36	72.38%
制造费用	5,769,151.41	12.72%	18,157,023.01	12.02%	15,968,290.93	12.42%
直接人工	7,600,105.80	16.69%	28,370,434.05	18.77%	19,523,047.73	15.20%
合计	45,450,579.49	100.00%	151,108,386.46	100.00%	128,477,830.0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38%、69.21%、70.59%，成本构成较稳定。

2、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分为钴酸锂、铜箔、隔膜、极耳、供热设备、电解液等产品，其中前两者的采购比例较大。公司采购所需商品的市场竞争充分，替代性强。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和电。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2,905.98	23.68%	钴酸锂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8,931.69	10.96%	钴酸锂
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8,445.63	9.02%	铜箔
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7,317.28	3.88%	隔膜
5	东莞市鑫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4,953.58	3.58%	极耳
合计		40,676,081.68	51.12%	-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90,277.77	15.93%	钴酸锂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55,986.23	15.68%	钴酸锂
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8,908.17	6.39%	铜箔
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9,756.09	6.23%	隔膜
5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26,068.47	3.78%	N-甲基吡咯烷酮
合计		135,570,683.55	48.01%	-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69,591.69	14.56%	钴酸锂
2	深圳市凯达中科电子有限公司	11,187,432.14	10.81%	内存卡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529.93	7.84%	钴酸锂
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6,168.79	4.97%	铜箔
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78,222.24	4.62%	电解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类
	合计	103,490,713.86	42.80%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3,490,713.86元、135,570,683.55元及40,676,081.6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2.80%、48.01%及51.12%。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其他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妙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495.30	2015.04.27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615.00	2015.01.09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506.20	2015.03.09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1584.14	2014.03.18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853.62	2014.08.06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923.31	2014.09.01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锂离子电池	529.30	2014.12.17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759.80	2014.03.03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星王电子有限公司	聚合物电池	504.56	2014.03.06	履行完毕

10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1318.52	2013.10.31	履行完毕
11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电芯锂离子电池	1601.34	2013.10.11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景翰光电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451.00	2013.05.17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418.82	2013.08.28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929.00	2013.12.03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具体产品名称、单价、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由订单另行约定。		2015. 07. 06	正在履行
16	东莞市仲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600.00	2015. 07. 10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仲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400.00	2015. 07. 2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495.00	2015.03.26	正在履行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495.00	2014.10.17	正在履行
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448.50	2014.08.14	履行完毕
4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660.00	2014.06.11	履行完毕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647.82	2014.01.22	履行完毕
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495.00	2014.06.11	履行完毕

7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钾三元	1431.00	2013.04.11	履行完毕
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878.00	2013.08.2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凯达中科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卡	686.35	2013.11.05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凯达中科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卡	547.75	2013.11.07	履行完毕
11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522.00	2013.09.03	履行完毕
1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516.00	2014.08.14	履行完毕
1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825.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14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	504.00	2015.07.22	履行完毕
1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1336.00	2015.07.28	履行完毕

3、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6月18日	2017年6月18日	是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1日	是

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批,新盈通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了担保方式变更,公司不再为其**1,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新盈通已于2015年6月18日还清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000万元借款。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有:

(1) 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31,0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自提款后第一年只按月还息不还本，从第二年开始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金法，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287,000.00）、到期一次性结清，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 元。

(2)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本金合计 60,000,000.00 元，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借款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偿还浦发银行 6,000 万元贷款。

(3)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

(4)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新恒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5、其他合同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贵州省创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期以 188,990,000 元购买创联科技名下“地号：024-01 ”、“编号：黎土国用（2013）第 097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位于贵州省黔东南黎平县中潮镇中潮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内，共计 187,176.83 平方米工业用地，以及用地面积 1,276.66 平方米，建设规模 3,969.58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交易对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证照情况，创联科技已领取了“编号：黎土国用（2013）第 097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领取了“编号：地字第 52000020131425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5200002013113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2263120140630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该合同约定了合同生效后六十日内公司支付首期款 75,596,000 元；第二期款于创联科技办理完毕

地上建筑物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后三十日内支付 37,798,000 元；第三期款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全部地上建筑物房产产权证后三十日内支付余款。

（四）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版）的函》（环办函[2014]1561 号），以及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情况。海盈有限成立后，经向当时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请，取得“深宝环批[2009]600873 号”、“深宝环批[2011]600257 号”、“深宝环水批[2011]604286 号”、“深宝环批[2012]605845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等批复为设立时取得的环评审查批复及批复到期后办理的历次复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活动在东莞分公司进行，公司未在批复地址安排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东莞分公司设立后，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取得“2010264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产生和排放生产性废水。对于冲洗产生的零星废水，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零星废水转移合同》，合同约定作为经市环保部门批准专门从事零星废水收集的单位，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收运东莞分公司的零星废水。

（2）东莞分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理处

置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为东莞分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分类、包装等技术指导；并将合同列明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处置条件和设施根据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处置。

(3) 东莞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分公司取得“东环建“塘”[2010]2-073 号”《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意见明确“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公司生产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 公司报告期以及其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主要以锂离子电芯生产、销售为主。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时未受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含东莞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通过环评验收的核准文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生产经营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流程加以规范，有利于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与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签署合同，为公司提供环境服务及技术指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境风险，公司的环境保护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情况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材料有：正极材料，包括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负极材料，包括碳素材料：如人工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石

油焦、碳纤维、热解树脂碳等。该等材料均不属于“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和“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附件列明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依据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有：

①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和制度，如：《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化学品泄露应急预案》、《安全委员会职责》、《安全委员会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先进安全单位评比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安全管理规范，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储存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员工能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的规定执行。

②在完善安全生产的硬件设施方面，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并安装消防喷淋系统、电子监控系统、消防逃生面具；针对温度较高的车间，公司安装了降温水帘、排气扇及安装中央空调。在生产作业中，员工配置相关的劳保用品：工衣工帽、劳保鞋、防尘口罩和手套等。公司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及安全生产设施。

③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员工上岗前由车间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方可上岗作业，并且公司后续会安排安全生产、运输、储存有关的培训；消防安全方面，所有员工均需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④公司前身海盈有限即已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主任、秘书长及副主席等共计9人直接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安全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管理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其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于2015年6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了必要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具有一支较高研发实力的团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掌握了全面的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生产工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内外航模飞机、模型汽车、汽车、通机和农机启动电源厂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两轮（独轮车）、储能设备、通讯设备厂家以及平板、手机、笔记本、移动电源等各类电子设备制造商提供各类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公司通过直销和推广销售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和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有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技术开发部和品质管理部共同完成。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初步选择，与供应商联系样品需求，参与对新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参与对供应商的定期体系评估。技术开发部负责样品的确认、封样和编制《样品承认书》，组织试产、检测、承认、检验标准的制定。品质管理部负责编写《供应商体系评估报告》、《物料不良改善通知书》，对供应商品质问题的辅导，主导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工作，主导供应商的定期体系评估工作。

生产物料由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形成请购单后下发至资材部，非生产物料由各需求部门根据各自需求手写物料请购单由总经理审批后下发至管理部，资材部通过询价制成报价单汇总连同各供应商的报价单上报副总核定出具体单价和供货商，采购员根据确定的单价编制采购合同（或订单）。品管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结款方式审核付款。采购款项结算分月结 30 天、60 天、货到付款、收齐款发货、现款现货等几种方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确保产品品质的情况下，制定原材料标准化目录，以减少专用型原材料的用量，增加通用性原材料的使用，在设计阶段就控制原材料的多样性，便于集中采购，从而降低成本。年末，资材部对供应商的业绩进行考评，促进供应商的成长和发展，对于劣质或无潜在发展能力的供应商将按照绩效考核进行末位淘汰，以达到高效、快速、灵活的供应目标，并确保原材料供应及品质的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航模电池、启动电源电池、3C 电池及电动车电池是手机、电脑、电动车、电动工具、航模等下游产品的重要部件，不同厂家、不同产品系列、不同款式的产品对锂离子电池有着不同的质量、性能以及结构配套要求，因此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从客户下订单至生产交货的周期约为二十天。

公司实行流水线生产方式，PMC 根据销售部所提供的《订单预测表》或《产品预测单》初拟《制造生产计划》，并组织召开生产计划会，经分管副总经审批后分发到各部门。各车间根据《制造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天进行生产计划的跟催和检讨。在订单无法按时交付时，PMC 需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沟通处理。半成品入库搁置到期后，PMC 结合订单评审表的出货交期制定《重分容生产计划》，重分容完成后转给组装线生产。销售部根据订单要求，发出《出货通知单》，PMC 根据《出货通知单》要求制定《组装生产计划》。组装生产完成后，QA 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并由 PMC 通知销售部安排出货。

公司采用手工操作和机械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每道工序的严格测试和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池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不经过中间销售渠道，具体由经营中心负责相关销售事宜。销售方式为直销和推广销售，市场包括国内和国外。国内市场销售主要采取传统销售渠道，海外市场则主要通过网络营销和参加展会的营销

策略。

公司锂离子电池大部分以大客户为依托，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销售量；同时以中小客户辅助，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用户建立稳定关系，保证业务的长期发展。公司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更具针对性，公司全力开拓行业主流厂商为主要客户，以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 17111112。

2、行业监管体制

锂电池行业现为政府部门主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所属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政府部门	管理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行业宏观调控，如对行业能源节约、清洁生产、污染控制、新技术新材料推广的政策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统筹协调行业发展重大政策、规划及战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颁发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锂电池行业所属行业大类为锂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为其主要的行业协会组织。

锂电池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和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锂离子电池分会。其中，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成立于1989年12月，现有400多家会员单位，下设锂电池分会等七个分支机构，协会主要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信息采集、技术交流、统计分析与调查、对接政府进行行业的市场规范，产业政策的建议提出与协助编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产品质检与评测工作开展等。

3、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从宏观角度来看，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生产制造业，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产品，需要遵守国家在生产制造工业产品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另外，由于行业产品本身的应用存在环保方面的要求，锂离子电池行业在环保方面需遵守国家在环保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

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31241-2014）等。

国家标准委已于近期发布《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31241-2014）国家标准公告，该标准将于2015年8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主要针对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规定了在正常使用、合理可预见的误用和滥用条件下的电安全、环境安全、机械安全的要求和测试方法。该标准充分参考借鉴相关国际、国外先进标准（UN、IEC、UL等）中的成熟试验方法，其中热滥用试验、保护电路测试等标准创新内容已经被有关国际标准采纳。

4、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36）低能耗与新能源汽车”之“重点研究开发混合动力”

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蓄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新能源汽车实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以及“五、前沿技术”中，“(11) 高效能源材料技术”之“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大容量储氢材料技术、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超级电容器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发展高效能量转换与储能材料体系”，可见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作为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纳入了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是未来高新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和基础。

(2)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加强电制动等电动功能部件的研发，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可见，锂离子电池作为高性能动力电池主流产品类别，符合国家“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产品要求，行业发展遵循国家产业发展规划，行业具备相关政策支持基础。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属于“鼓励类”的“十九、轻工”中“16、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可见，锂离子电池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鼓励类，是国家支持鼓励的产业产品。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在“47、特种功能材料”中包括“太阳能电池、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可见锂电池行业是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五、“十二五”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指出“锂离子电池重点发展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鼓励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在锂离子电池新型材料方面，鼓励开发高比能量和或高比功率锂离子电池新型正负极材料、电解液材料，特别需要发展安全性高、稳定性高的正负极材料、耐温与安全的隔膜材料以及不燃烧电解质体系等。”可见，锂离子电池行业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行业，有着进一步开发研究生产的广阔空间”。

（6）《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根据《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的“（五）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指出要“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 10 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发展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和新燃料汽车专用部件”，此外，在“四、政策措施”中“（十）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启动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制订规划，优先在城市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机场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建立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加快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可见，国家对汽车产业调整转向发展新能源汽车，而锂电池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上游行业，必将在汽车产业调整政策带动下获得长足发展。

5、行业进入的壁垒

（1）技术壁垒

高质量的锂离子电池特别是启动电池和动力电池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动力电池产业刚刚起步，行业中部分厂商技术尚未成熟，需要行业生产者具备较高的研发与设计的技术水平，专业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以及丰富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经验。启动电池由于使用环境不一，用途多样，从而有较大的产品差异性，

要求电池生产者能对快速变化的需求市场在短时间内做出生产政策等的快速调整，对企业研发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具有研发实力的行业内企业将具备一定技术层面优势。

（2）资金壁垒

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从行业性质来看，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较高技术要求，相应所需研发投入较大，特别是对于新进行业者，进入行业前期所需生产厂房及专业生产设备的投入较大，开展生产所需原材料购进量与产品销售经营过程的库存量均需保持一定规模，而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如钴酸锂、磷酸铁锂等的价格成本较高，对新进行业者而言形成了资金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一方面，锂离子电池的正常使用需满足一系列必要的相关技术标准，锂离子电池品质需有相应认证标准，如国际上主流通行的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另一方面，尽管锂离子电池相较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等具备无污染的优势，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对锂离子电池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也在提升。综合来看，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品认证标准以及社会对锂离子电池的环保性能要求，增加了新进行业者的市场准入难度。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支持，是锂电池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具体而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对“前沿技术”提出“重点研究……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锂离子电池”划分为划分在结构调整中的鼓励类；《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

划》将“锂离子电池”列为“十二五期间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发展重点”之一。

②产品优势明显

相较传统的二次电池，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等，锂离子电池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电压高、寿命长、比能量大、自放电率低、无记忆效应、无污染、安全性好等优点。凭借上述明显优势，锂离子电池行业有望在二次电池市场中赢得更大的市场占比。

③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应用行业来看，据中国智能电工网数据统计显示 2012 年全国共生产电动自行车达 2,028.5 万辆，同比增长 26.4%，其中采用锂离子电池做动力电源的电动自行车达到 150 万辆，占整个电动自行车市场的 7.4%。电动汽车方面，2013 年全国共生产新能源汽车 17,533 辆，同比增长 39.7%。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3,290 辆，纯电动汽车 14,243 辆，占整个汽车产业比重较小。在新能源电站、通信基站等新兴市场的推动下，2013 年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至 20 亿元，增幅达 43%。

由于受政府补贴、环境保护等宏观环境条件支撑，行业内判断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将来逐渐放量，锂动力电池有望崛起成为类似铅酸电池的 2000-3000 亿元的巨大市场，整体锂资源需求可望从目前的 14 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大幅提高到 20-30 万吨，全球需求增速预计将大幅提高到 9-10%左右。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政策支持推动下，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这将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利于锂离子电池更大产业规模的形成。

④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发展

锂离子电池行业涉及环境保护的社会问题，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本行业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发展要求，锂离子电池行业依靠技术进步，有望在产品环保性能、安全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有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有利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面临税收成本负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国家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于正在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的行业而言,加征消费税将压缩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议价空间,对于急需开拓市场,具备锂离子电池研发改进能力的企业是一种成本负担。

②行业面临新技术替代

新型电池研发技术不断取得突破,锂离子电池行业面临着新技术的挑战。如美国能源部下属的橡树岭国家实验室(ORNL)的科学家设计出了一种全新的全固态锂硫电池,其能量密度约为目前电子设备中广泛使用的锂离子电池的4倍,且成本更低廉。此外,美国斯坦福大学一个研究小组在《自然》杂志网络版刊登研究报告,介绍他们最新研发的铝电池具有高效耐用、可超快充电、可燃性低、成本低等特点,可以成为常规电池的安全替代品。这些新型电池研发技术的出现,在诸多方面有着更优于锂离子电池的特征,一旦生产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现状

根据日本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市场规模从 56 亿美元增长到 1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 20.4%和 12.1%。赛迪顾问投资事业部相关人士表示,“2013 年全球小型锂离子电池的产业规模达到 275.5 亿美元,其中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为主要应用领域”。目前,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便携式电子设备市场,如手机用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等,其中以手机用电池应用规模最大。随着石油等非可再生能源供应紧张和其带来的日趋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新型清洁能源及其应用已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而电动汽车、储能电站是新型清洁能源重要应用领域。

未来,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二次电池将更加广泛地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

电站等领域，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2015 年第一季度全球锂电池电芯产量为 17427 百万 WH，同比增长 24.4%。储能锂电池应用市场同比增幅最大，达 105.8%，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储能项目招标落地的较多。电动汽车锂电池产量达到 3,868 百万 WH，同比增长 74%，成为仅次于手机的第二大应用端，同时也是绝对用量增长最大的终端。

（2）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现状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锂离子电池生产国，锂离子电池等电动车用动力电池已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根据工信部的相关数据，我国锂离子电池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已从 2012 年的 26.9% 上升至 2013 年的 30%。韩国、日本的锂离子电池产品所占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为 42.9% 和 26.9%。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锂离子电池产量达 25.3 亿只，同比增长 10%，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40 亿。锂离子电池实现出口 11.73 亿只，同比下降 5.6%，2012 年出口额 4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

201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总产量达 337 亿瓦时，同比增长 14%；销售收入超过 650 亿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市场的大幅增长，带动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稳步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收入达 40 亿元。

201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为 715 亿元，同比 2013 年的 590 亿元，同比增长 21.1%，增量主要来自动力与储能电池的发展。根据赛迪预测，2015 年整个中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251.5 亿元。

（3）高功率系列锂离子电池发展现状

目前，高功率软包电池主要应用在航模、航拍无人机、玩具、电动工具、电子烟、汽车启停及启动电源、智能医疗设备、AGV 机器人、军工用品等细分市场。基于下游行业细分市场的持续扩大，高功率软包电池销量取得高速增长，市场越来越关注航拍无人机、汽车启停及启动电源、AGV 机器人等新兴领域。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2014 年中国高功率软包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52 亿元，相较 2013 年增长 49%。其中，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无人机市场对于高功率锂电池的需求拉动作用最明显。

（4）动力电池系列锂离子电池发展现状

我国动力电池以磷酸铁锂为主，但电池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国内大部分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纯电动车，电池容量等参数差距很大。由于技术原因，我国企业自主生产的高端优质的动力电池始终供不应求，新能源汽车企业不得不采购国外的动力电池产品。相关研究认识认为“无背景、无资金、无技术优势的小型动力电池企业生存空间将被压缩，退出或倒闭的数量将大幅增加，部分小企业将转向做电动自行车、矿灯等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的领域。”有研究报告预计，2015 年中国仅动力锂电池企业数量将从 84 家减少至 40 家，企业数量将减少 50%。

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应用行业来看，2012 年全国共生产电动自行车达 2028.5 万辆，同比增长 26.4%，其中采用锂离子电池做动力电源的电动自行车达到 150 万辆，占整个电动自行车市场的 7.4%。电动汽车方面，2013 年全国共生产新能源汽车 17,533 辆，同比增长 39.7%。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3,290 辆，纯电动汽车 14,243 辆，占整个汽车产业比重较小。在新能源电站、通信基站等新兴市场的推动下，2013 年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至 20 亿元，增幅达 43%。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需求量达 1.5GWh，同比增长 37.8%。根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第一季度，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2.54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公布数据，2015 年 1 月和 2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6,395 辆和 6,045 辆。

（5）消费电子系列锂离子电池发展现状

根据日本 IIT 的研究数据，锂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体积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等优点，目前已广泛运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按照出货量划分，2011 年手机占比为 37.7%，为锂电池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次为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应用占比 32.1%，电动工具占比 6.6%，数码相机占比 4.5%。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调查，2012 年中国手机出货量达 12.5 亿部，手机锂电池市场规模达 232 亿元（含 PACK）。下图为根据高工锂电研究数据整理的 2013

年全球锂电池下游应用分布情况。



根据高工锂电的研究数据，2013年，全球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中，手机应用占比最大，达29.37%，其次是笔记本电脑，达22.51%，平板电脑占比14.69%，电动汽车占比9.01%，移动电源占比8.93%。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日本知名锂电研究机构IIT的预测数据，2015年，全球锂电池销售规模将达到2150亿元，其中便携类锂电池规模将达1,184亿元，动力类锂电池规模将达966亿元。赛迪顾问投资事业部人士表示，随着超级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的不断增大，预计2015年全球小型锂离子电池的产业规模将达到500亿美元以上。据相关研究，预计锂离子电池的全球市场需求将从2014年的6,707.34万kWh增长到2016年的13,119.77万kWh，增幅达95.60%。

随着市场对消费类电子产品性能、轻薄化等要求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锂电池应用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实现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领域的支持，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使得锂离子电池行业拥有持续较快增长的行业发展前景。此外，基于中国在电池等关键电子材料设备方面逐渐实现国产化的国家发展战略需要，锂电池行业有推进国产化生产的现实需求，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将逐步提升

全球竞争力。

(1) 高功率系列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

由于高功率系列电池要求体积小、重量轻、电流稳定、续航能力强，相较目前的其他高功率电池而言，锂离子电池是拥有所需多种优点的高功率电池首选。随着无人机用、航模用、车模用电源等下游行业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未来高功率系列的锂离子电池将在下游行业的这一细分市场中拓宽新的产品需求通道。从各应用领域二次电池的销售收入情况来看，专门用于车辆、船舶、飞机的启动、照明、点火和供电等的启动电池，其市场是二次电池最大的销售市场，2012 年规模约 190 亿美元。目前，铅酸电池在该市场占据绝对垄断地位，在未来 3-5 年，铅酸电池被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取代的比例会上升，预计达到 800-1600 亿美元，因此高功率电池市场增值空间潜力巨大。

在无人机锂离子电池方面，2014 年全球消费级无人机电池需求量约 90MAH，大约 10 亿美金。美国《航空与太空技术周刊》刊登的分析报告称，自 2014 年算起，未来十年，世界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673 亿美元，大约 356 亿美元将用于无人机生产，287 亿美元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设计，维护服务约为 30 亿美元。据此测算，无人机锂离子电池需要高达 67 亿美元。

据农业部农研中心有关数据显示在农机锂离子电池方面，2012 年，欧洲农机工业产值约达 250 亿欧元，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3，与往年基本相同。中国、拉美地区、欧洲东部和土耳其等农机工业产值快速增长。2012 年，中国农机行业完成销售产值 3310 亿元，同比增长 18.96%，其中畜牧机械制造的表现较为突出，销售产值增速达到 46.47%，从产品来看，拖拉机和收割机械仍是农机市场的主角。2012 年，全球拖拉机和收割机械销售总额合计达到 500 亿美元左右，约占全球农机市场的 45%，全球农机市场规模达 1100 亿美元，农机用锂离子电池需求约 55 亿美元。预计未来 10 年，全球农机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空间巨大。

(2) 动力电池系列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

中国电动自行车市场保有量近 2 亿辆，其中超过 90% 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电池采用铅酸电池。铅酸电池对环境污染程度较大，电池续航能力不强，未来锂电池

替代铅酸电池作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具有无污染，续航能力强的明显优势，若锂电池真正大规模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源，则锂电池需求将有大幅度增长。相较铅酸电池，目前锂电池作为电动自行车电源，主要有成本相对较高，使用环境要求较高的应用限制，但综合锂电池行业研发技术不断更新进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扶持和社会对环保问题的逐渐重视，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电源的应用普及上有明显的可预见趋势。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数据，预计 2015 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需求量将达 1.8GWh，预计增幅达 20%。

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按 2015 年推广量为 25 万辆假设，预计锂动力电池全年需求 14.1Gwh，同比增 220%。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政策支持推动下，未来新能源汽车将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带动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

（3）消费电子系列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

由于锂离子电池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电压高、比能量大、寿命长、无记忆效应、无污染、安全性好等优点，锂离子电池已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目前手机、笔记本电脑是锂离子电池应用占比最高的消费电子产品，随着移动电子设备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电子设备应用方面的需求有持续提升空间。如目前占据锂电池消费电子应用比重排第三位的平板电脑，明显改变着大众的生活和娱乐方式，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着传统电脑厂商、手机厂商甚至电视厂商等的争相进入，市场规模正逐步扩大，将给锂电池的应用带来部分需求提升作用。总体来看，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将呈现较平稳的增长趋势，对电池配件的需求将更加细分，逐渐定制化和专业化。由于受益于下游行业的产品性能提升需要，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电子系列的应用将形成更加细分的需求格局，行业将依靠研发技术的改进而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储能设备、电动玩具、电动汽车等提供配套电池产品，下游行业属于消费类行业，该行业发展前景取决于行业下游的需求。

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下游行业增长较快，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较为旺盛；当宏观经济发展速度下降的时候，会阻碍下游行业的发展，并减少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消费需求。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锂电池行业的发展，该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行业，导致竞争不断加剧。因此，如果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并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其核心的技术是该行业及其宝贵的资源，是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各企业也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不受侵犯，然而由于国内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企业核心技术被盗版和泄露时有发生，这将会削弱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锂离子电池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专业的高技术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是否拥有一支具备竞争力的优秀核心人才队伍是企业能否在该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业内人才竞争异常激烈。各企业应当更加重视人才的成长和激励，逐步培养起核心人才对企业的忠诚度和认可度，一旦人才流失，将会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带来极大的阻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相关的材料属于易燃材料，在生产、使用、运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爆炸、燃烧等事故。如果由于意外突发性因素导致企业出现生产事故，可能会使企业遭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并使企业的声誉受损从而影响后续的经营。

（四）行业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专业从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覆盖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启动电源，摩托车启动，航拍无人机等众多领域。公司生产的高功率电池性能和质量在汽车，无人机，航模航拍以及通机农机等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的无人机航拍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可靠性处于同行领先水平，成为国内外摄影无人机、农用无人机以及其他特种无人机客户的供应商。

在航模、车模市场，公司的高功率电池启动爆发力强、飞行平台高、安全可靠性能，规模和品质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铁锂启动电源并批量供货的锂电厂家，首先在低温-40℃上测试达到国军标 GJB 4477-2002，在汽车启动电源产品方面的销售量约占国内知名品牌供应链的 40%，国内著名品牌“卡尔酷”、“电将军”等都是公司主要客户，并与公司建立了从研发、试产到批量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内最大农机出口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无论是质量还是规模一直走在行业前列。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目前与公司处于类似细分电池行业的企业主要有：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赛能电池有限公司、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情况介绍如下：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辉能源”，股票代码“300438”）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在深交所上市，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0,05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以锂系列电池为核心，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视听设备相关配套产品、电动玩具、电子安防设备、智能仪表、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

(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赛电池”，股票代码“000049”）于 1983 年创办于深圳，于 1995 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研究、开发和销售无汞碱锰电池、一次锂电池、锌空气电池、镍氢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种类电池、电池材料、配件和设备。公司产品销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38,959 万元。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成立于合肥，注册资金 20,221 万元，现有职工 1,500 人。国轩高科产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和国内多家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配套国轩高科电池组申报并已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目录的车型共有 43 款。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100 万元。国轩高科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大巴车（城市公交车、通勤车）；2、电动乘用车；3、城市物流车；4、各类特种车辆（叉车、环卫车等）。此外，国轩高科产品也应用于储能电站、通讯基站、风光互补、移动电源和电动自行车等领域。

(4)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丰电源”，股票代码“832283”）于 2002 年成立于杭州，员工近 400 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启动及电动汽车等领域。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3,605 万元，营业利润 1,894 万元。

(5)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37”）于 2006 年 9 月成立于广东龙华，注册资金 3,000 万，总投资 4 亿元，目前拥有资深锂电专家 12 人，工程师 60 多人，专业研发团队 120 多人，员工 1,500 多名。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及电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1,810 万元，营业利润 2,485 万元。公司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

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锂电池及电芯产品。

(6) 惠州赛能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赛能电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创设于广东惠州，目前员工总人数有 600 人，年产值约 12,000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PDA、MP3、MP4、航模飞机等应用领域。

(7)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瑟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创办于西安，年产值约为 2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模型飞机、电动工具、电动车、电动玩具等动力产品，以及移动 DVD、手提电脑、手机、蓝牙产品、MP3/MP4、PDA、数码相机等各种数码消费电子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包括国内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研究团队。2008 年公司获国家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目前拥有一支由多名博士领衔的经验丰富研究团队。

截至到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 14 项实用新型，5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专利。2013 年 6 月公司“电动摩托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技术研究”获得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奖；2013 年 9 月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锂离子电池分级配对方法”获得深圳市专利奖；2014 年 11 月公司的“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 年公司《动力电池技术与产业化》获得“深圳市科技计划深港创新圈”项目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验收。

(2) 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人才引进与长期培养，在内部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培养具备一定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强。对于

锂电池应用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持续研发跟进能力，是公司紧跟市场脚步，保持并扩大市场规模的关键要素。

为保证公司具备锂电池行业发展所需的持续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与培养，鼓励研发团队技术创新，做好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工作，完善人才激励与研发团队培养机制。公司稳定、强大的研发团队人才优势，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产品创新，满足产品新需求，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保证。

（3）产品品种齐全优势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广阔，具体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设备，大型农机、通机用启动电源，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运输工具，无人机航拍、车模用高功率电源，通讯基站、储能电站用储能电池等。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产品品种齐全，几乎覆盖锂电池主要应用产品，在应用领域不断细分的趋势下，能够发挥品种齐全优势，抓住市场需求新机遇，发挥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配套优势，在各类锂电池产品供应上持续发力，有助于公司抢占锂电池市场份额，实现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

（4）生产经验与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制造锂电池电芯，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已掌握行业内领先的锂电池电芯制造工艺，结合公司在电源管理系统上的研发与设计，在锂电池研发设计与制造方面积累下多年生产经验和工艺优势，特别在无人机航拍电源的高功率电池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获得美国 UL，欧盟 CE 等机构的安全认证，产品安全无毒。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和欧美知名企业认可，赢得了良好口碑。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部门的生产流程进行严格要求，在生产制造、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中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流程。在锂电池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也进行相应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要求，

加强管理与投入力度，保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管理团队优势

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多年来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自创立伊始，公司管理团队始终秉承团结高效的执行准则，统一公司经营目标，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变化并及时作出调整策略，始终坚持从研发到生产环节的有效管理与成本控制，始终注重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不断学习先进经验的管理作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导航性支持，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舵手。面对需求快速变化的锂电池应用市场，公司管理团队坚持紧跟市场脚步，细分产品市场需求，带领公司研发与生产部门，不断研发与生产满足市场新需求的锂电池产品，在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战略性导航作用。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业务领域的快速拓宽、技术升级的迫切要求、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快速推出以及营销客服网络建设的迫切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将限制公司的业务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2）研发资源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能源企业，同时也是高新技术行业。锂离子电池目前已经从手机、常规数码产品大规模应用逐步扩展到新能源汽车、各类交通工具的发动机启动、储能等领域，需要针对不同的市场进行基础和应用型的开发。目前公司虽然有研发中心并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由于产品开发目标处于高端定位，难度较大，部分人员资源、硬件资源依然不足，特别是针对原材料的物化特性深入分析的大型仪器如等离子耦合光谱、X射线仪、扫描电镜等需要逐步投入，不同产品市场的工况实验室需要加大投入。研发资源的短缺将

影响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3 人，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 1 人，未设监事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1 名监事，另外 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约束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来进一步加强与保障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出具深国税宝

观罚处（简）[2013]434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对公司处以罚款900元整。

经核查，上述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证变更事项，是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于处罚当日及时缴清了有关罚款。2015年6月2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期间，有上述一条稽查、违章记录；纳税人截至2015年6月2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

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0 人，公司已为上述人员均缴纳了社保，但存在部分人员参保险种不齐全的问题，有 245 人只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两个险种。此外，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有：（1）员工流动性较大，因缴纳社会保险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降低，部分员工不愿公司为其扣缴，如公司强行办理则存在员工流失的风险；（2）部分员工因享受新农保主动放弃社保；（3）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坚义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含分公司）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此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补缴款项或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经查，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坚义、股东赵松清于2015年6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

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及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为规范此种情况，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宜，公司根据规范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执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无在公司持股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曾坚义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70
赵松清	董事	1,800	30
陶芝勇	董事	0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安旭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吴桂营	董事	0	0
钟立群	监事会主席	0	0
罗敏	职工监事	0	0
刘星	监事	0	0
朱健飞	财务总监	0	0
喻辉	副总经理	0	0
祝小平	副总经理	0	0
罗鹰瑶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6,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情形，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或发表声明：

- 1、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而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没有对任职的公司（含现任或曾任）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负有个人法律责任的情形；
-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情形
- 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为海盈控股股东投资或控制
赵松清	董事	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罗鹰瑶	董事会秘书	深圳拓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注：深圳市前海飞晟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松清持有后者 8%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与海盈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赵松清	董事	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	电脑周边设备、网络产品、通信设备的购销	40%	否
		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产销：无线电气器件及五金制品、家用电器	32%	否
		北海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脑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	34%	否
		深圳市飞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8%	否
		深圳市前海飞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	8%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与海盈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投资科技产业、投资文化产业		
罗鹰瑶	董事会秘书	深圳拓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从事担保业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30%	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06-01 至 2015-03-26	赵镜林（董事长）、曾坚义、赵松清	赵松武	曾坚义（总经理）
2015-03-26 至 2015-06-04	曾坚义（董事长）、赵镜林、赵松清	张丽霞	曾坚义（总经理）
2015-06-05 至今	曾坚义（董事长）、赵松清、陶芝勇、许安旭、吴桂营	钟立群（监事会主席）、罗敏、刘星	曾坚义（总经理）、朱健飞、罗鹰瑶、许安旭、喻辉、祝小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制改制及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而做出的调整,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989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14,921.28	13,389,222.56	24,035,486.80
应收票据	350,000.00	325,000.00	1,160,160.00
应收账款	45,607,650.68	59,287,098.04	70,629,956.85
预付款项	5,332,408.78	265,324.21	263,713.88
其他应收款	1,673,806.92	109,835,225.48	121,678,028.37
存货	37,091,038.83	33,935,534.68	26,145,983.48
其他流动资产	771,537.32	771,537.32	771,537.32
流动资产合计	179,741,363.81	217,808,942.29	244,684,866.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906,894.00	35,451,778.10	31,966,010.78
在建工程	113,447.84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6,354.88	204,318.49	343,316.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04.45	1,601,606.82	1,330,47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47,815.00	31,027,81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60,116.17	68,285,518.41	33,639,805.94
资产总计	279,201,479.98	286,094,460.70	278,324,672.6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95,722,004.30
应付票据	10,088,919.60	12,614,338.60	28,342,346.20
应付账款	49,941,245.67	69,772,019.95	49,800,926.31
预收款项	1,018,602.03	44,726.15	381,166.28
应付职工薪酬	3,664,775.84	3,563,321.92	2,444,495.38
应交税费	11,758,437.31	12,899,950.70	7,630,497.74
应付利息	2,466,650.83	806,650.83	-
其他应付款	7,997,182.40	34,501,452.89	34,693,79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509,813.68	224,202,461.04	219,015,22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46,000.00	-	-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46,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209,155,813.68	225,402,461.04	220,215,226.9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	-
盈余公积	3,780,438.06	3,445,071.40	3,186,816.00
未分配利润	28,265,228.24	25,246,928.26	22,922,629.6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45,666.30	60,691,999.66	58,109,445.6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01,479.98	286,094,460.70	278,324,672.6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96,832.86	211,774,857.81	161,947,716.07
其中：营业收入	52,796,832.86	211,774,857.81	161,947,716.07
二、营业总成本	48,089,652.89	209,698,004.69	181,032,572.47
其中：营业成本	43,677,015.28	163,098,159.30	130,582,73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224.98	640,148.68	421,324.07
销售费用	1,041,320.75	4,085,258.29	3,312,718.45
管理费用	8,718,977.01	26,428,056.42	29,389,281.79
财务费用	2,665,868.90	4,963,757.32	3,451,895.20
资产减值损失	-8,185,754.03	10,482,624.68	13,874,614.99
加：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7,179.97	2,076,853.12	-19,084,856.40
加：营业外收入	61,766.96	460,775.23	674,002.39
减：营业外支出	19,277.92	226,202.34	1,881,13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9,669.01	2,311,426.01	-20,291,991.86
减：所得税费用	1,396,002.37	-271,127.97	588,50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3,666.64	2,582,553.98	-20,880,501.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53,666.64	2,582,553.98	-20,880,501.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26,667.50	206,509,010.40	120,016,39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547.52	7,112,196.42	5,911,63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977.54	11,997,019.71	2,236,0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43,192.56	225,618,226.53	128,164,09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23,059.83	125,231,641.19	66,044,61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0,782.52	42,937,440.18	32,509,87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3,962.47	4,468,638.35	3,982,58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630.63	9,010,217.50	24,247,22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2,435.45	181,647,937.22	126,784,3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9,242.89	43,970,289.31	1,379,79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2,859.52	6,280,617.91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82,859.52	6,280,617.91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0,425.10	39,850,494.41	8,063,19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68,83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0,425.10	39,850,494.41	45,632,0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2,434.42	-33,569,876.50	-44,432,0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20,000.00	90,000,000.00	95,722,00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0,000.00	90,000,000.00	95,722,00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722,004.30	46,637,40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867.11	5,407,405.02	3,578,42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867.11	101,129,409.32	50,915,83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0,132.89	-11,129,409.32	44,806,17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83,324.42	-728,996.51	1,753,93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677.26	3,271,673.77	1,517,73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6,001.68	2,542,677.26	3,271,673.77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3,445,071.40	25,246,928.26	-	-	60,691,99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3,445,071.40	25,246,928.26	-	-	60,691,99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000,000.00	335,366.66	3,018,299.98	-	-	9,353,66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53,666.64	-	-	3,353,66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335,366.66	-335,366.6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35,366.66	-335,366.6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6,000,000.00	3,780,438.06	28,265,228.24	-	-	70,045,666.30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3,186,816.00	22,922,629.68	-	-	58,109,44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3,186,816.00	22,922,629.68	-	-	58,109,44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58,255.40	2,324,298.58	-	-	2,582,55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82,553.98	-	-	2,582,55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58,255.40	-258,255.4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8,255.40	-258,255.4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	3,445,071.40	25,246,928.26	-	-	60,691,999.66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3,186,816.00	43,803,130.73	-	-	78,989,9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	3,186,816.00	43,803,130.73	-	-	78,989,94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0,880,501.05	-	-	-20,880,50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880,501.05	-	-	-20,880,50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0,000.00	-	3,186,816.00	22,922,629.68	-	-	58,109,445.6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00	0.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3-10 年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年	10.0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5、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外销收入均以离岸价确认，离岸价之外代收代付的海外费用作为应付项目核算。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功率系列	39,299,870.73	74.44%	129,336,060.93	61.07%	69,949,662.52	43.19%
动力电池系列	2,421,430.13	4.58%	13,789,388.74	6.51%	12,543,272.34	7.75%
消费电子系列	11,075,532.00	20.98%	68,649,408.14	32.42%	79,454,781.21	49.06%
合计	52,796,832.86	100.00%	211,774,857.81	100.00%	161,947,716.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消费电子系列，由于高功率系列产品技术含量高，毛利率可观，为公司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其收入目前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5年1-4月高功率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4.4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2,422,825.07	80.35%	152,420,917.01	71.97%	113,511,712.47	70.09%
外销	10,374,007.79	19.65%	59,353,940.80	28.03%	48,436,003.60	29.91%
合计	52,796,832.86	100.00%	211,774,857.81	100.00%	161,947,716.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对内销售，目前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以在市场中占有较大的份额，因而在内外销收入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内销收入比重不断加大。

公司外销的产品主要是高功率系列锂离子电池。外销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参加国外展会寻找合作伙伴；在专业的电子网络平台展示产品；百度或google等搜索引擎上寻找客户，进行陌生拜访；其他客户介绍等。目前公司现有外销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是：百度或google等搜索引擎上寻找客户，进行陌生拜访。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52,796,832.86	211,774,857.81	161,947,716.07	30.77%
营业成本	43,677,015.28	163,098,159.30	130,582,737.97	24.90%
营业毛利	9,119,817.58	48,676,698.51	31,364,978.10	55.19%
毛利率	17.27%	22.99%	19.37%	18.69%
营业利润	4,707,179.97	2,076,853.12	-19,084,856.40	110.88%
利润总额	4,749,669.01	2,311,426.01	-20,291,991.86	111.39%
净利润	3,353,666.64	2,582,553.98	-20,880,501.05	112.3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37%、22.99%和17.27%，各期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2013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研发项目较多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为15,664,884.61元；同时当年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未完全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提前备货导致当年度存货大量积压，造成当年度公司报废存货4,167,770.28元，并且低价销售积压存货，毛利率较低，毛利额较小，同时计提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当年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10,438,636.66元。

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上升了110.88%，其影响因素主要是2014年营业毛利增加、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对2013年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功率系列	39,299,870.73	30,962,575.42	21.21%	129,336,060.93	97,066,713.73	24.95%	69,949,662.52	53,794,961.10	23.09%
动力电池系列	2,421,430.13	2,136,269.98	11.78%	13,789,388.74	11,041,163.56	19.93%	12,543,272.34	10,707,476.90	14.64%
消费电子系列	11,075,532.00	10,578,169.88	4.49%	68,649,408.14	54,990,282.01	19.90%	79,454,781.21	66,080,299.97	16.83%
合计	52,796,832.86	43,677,015.28	17.27%	211,774,857.81	163,098,159.30	22.99%	161,947,716.07	130,582,737.97	19.37%

2015年1-4月为销售淡季，生产、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少，导致设备折旧、人工费等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因而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高功率系列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动力电池系列在公司整个生产和销售环节占比较小，产品差异化导致毛利率参差不齐，市场处于不稳定状态，因而毛利率存在波动，另外，2013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管理层对动力电池市场判断失误导致积压较多存货，公司报废并低价处置了部分存货；消费电子系列应用非常广，市场空间大但毛利低，公司凭借行业长期积累，仅接受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但2015年1-4月，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接到的消费电子系列订单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22.99%	19.37%
天劲股份（代码：831437）	20.61%	20.59%
鹏辉能源（代码：300438）	23.63%	24.87%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符合行业特点。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52,796,832.86	211,774,857.81	161,947,716.07	30.77%
销售费用	1,041,320.75	4,085,258.29	3,312,718.45	23.32%
管理费用	8,718,977.01	26,428,056.42	29,389,281.79	-10.08%
财务费用	2,665,868.90	4,963,757.32	3,451,895.20	43.80%
三项费用合计	12,426,166.66	35,477,072.03	36,153,895.44	-1.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	1.93%	2.04%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2%	12.48%	18.1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5%	2.34%	2.13%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4%	16.75%	22.32%	-

销售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销售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23.32%，主要是2014年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较多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

管理费用：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大型研发项目较多，公司投入大量资源于研发部门，研发费用较大，达15,664,884.61元，而2014年度公司大型研发项目基本结题，研发费用有所减少，为9,785,664.36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高，分别为53.30%、37.03%、42.17%。随着锂离子电池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研发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因而研

发费用金额较大。

财务费用：2015年1-4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1-4月为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减收入）、汇总损益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财务风险较低。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7.92	-14,641.97	-1,808,80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0	64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96.96	49,214.86	-42,333.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489.04	234,572.89	-1,207,135.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489.04	234,572.89	-1,207,135.46
净利润	3,353,666.64	2,582,553.98	-20,880,5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1,177.60	2,347,981.09	-19,673,365.5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影响原因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奖金关于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五批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技改贷款贴息)	-	-	4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12 年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贴息	-	-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0,000.00	644,000.00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税收类别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194），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适用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5,701.14	33,834.74	31,278.37
银行存款	78,710,300.54	2,508,842.52	3,240,395.40
其他货币资金	10,088,919.60	10,846,545.30	20,763,813.03
合计	88,914,921.28	13,389,222.56	24,035,486.8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2015年4月30日银行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原因是2015年4月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共收到控股股东曾坚义和其他关联方净现金流入88,982,859.52元。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325,000.00	1,160,160.00
合计	350,000.00	325,000.00	1,160,160.00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20,680,102.22元，其中前五大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票据类型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3	2015-10-02	2,891,549.22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1	2015-05-31	2,437,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6	2015-06-26	1,1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27	2015-08-27	1,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2015-03-16	2016-03-16	1,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8,669,349.22	-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45,715,843.97	108,193.29	59,358,695.69	71,597.65	71,052,724.43	422,767.58
合计	45,715,843.97	108,193.29	59,358,695.69	71,597.65	71,052,724.43	422,767.5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44,901,978.49	98.22	-
半年至1年(含1年)	663,865.48	1.45	33,193.29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至4年(含4年)	150,000.00	0.33	75,000.00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5,715,843.97	100.00	108,193.2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58,764,734.97	99.00	-
半年至1年(含1年)	154,968.72	0.26	7,748.45
1至2年(含2年)	239,492.00	0.40	23,949.20
2至3年(含3年)	199,500.00	0.34	39,900.00
3至4年(含4年)	-	-	-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9,358,695.69	100.00	71,597.6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66,849,850.99	94.08	-
半年至1年(含1年)	755,547.88	1.06	37,777.39
1至2年(含2年)	3,168,180.76	4.46	316,818.09
2至3年(含3年)	238,001.00	0.34	47,600.20
3至4年(含4年)	41,143.80	0.06	20,571.90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71,052,724.43	100.00	422,767.58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97,170.99	半年以内	47.24
杭州临安博达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305.90	半年以内	7.84
HexTronki Limited	非关联方	2,802,075.12	半年以内	6.13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230.15	半年以内	4.55
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344.68	半年以内	4.34
合计	-	32,050,126.84	-	70.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0,482.45	半年以内	36.29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90,389.34	半年以内	8.91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437.00	半年以内	8.28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1,361.40	半年以内	5.81
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386.20	半年以内	5.79
合计	-	38,633,056.39	-	65.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0,090.06	半年以内	50.84
深圳市鑫之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4,332.12	半年以内	11.55
深圳市星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94.98	半年以内、半年至1年	7.20
东莞市巨星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193.53	半年以内	6.12
深圳市景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898.57	半年以内	5.06
合计	-	57,389,609.26	-	80.77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331,440.00	0.73%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17,477.48	0.26%
深圳市辉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曾经控制的公司	1,600.00	0.00%
深圳市弈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521,155.72	1.14%
合计	-	971,673.20	2.13%

（6）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7）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账款收回机制，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8）截至2015年4月30日，存在15万元的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为3-4年，该款项为应收金华麦特尔车业有限公司的货款。2015年3月13日，金华市婺城区

人民法院已出具[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6号民事调解书，金华麦特尔车业有限公司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本公司货款15万元，若逾期支付，本公司有权就未支付金额申请执行，并要求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25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9) 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5,715,843.97	59,358,695.69	71,052,724.43
坏账准备	108,193.29	71,597.65	422,767.58
账面价值	45,607,650.68	59,287,098.04	70,629,956.85
营业收入	52,796,832.86	211,774,857.81	161,947,716.07
资产总额	279,201,479.98	286,094,460.70	278,324,672.6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59%	28.03%	43.87%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6.34%	20.72%	25.3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05.27万元、5,935.87万元、4,571.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87%、28.03%、86.59%，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8%、20.72%、16.34%，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10)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企业对比表如下：

公司		天劲股份（代码：831437）		鹏辉能源（代码：300438）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含半年）	0.00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年以内 （含1年）	3.00
半年—1年 （含1年）	5.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2—3年	3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3-4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5年	8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未对半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类似，计提充分、谨慎。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332,408.78	100.00	265,324.21	100.00	263,713.88	100.00
合计	5,332,408.78	100.00	265,324.21	100.00	263,713.88	100.00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4,264.00	80.16	1年以内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875.00	15.71	1年以内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32.08	1.58	1年以内
宜兴市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5.70	0.81	1年以内
深圳市明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5.00	0.49	1年以内
合计	-	5,266,021.78	98.7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电解液600万元，此批电解液为公司为研发新产品需要，向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公司需预付款项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才能组织研发、生产、并交货。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购买的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的价格2015年5月预计会上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凯威科真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8.29	1年以内
广州蓝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	7.09	1年以内
东莞市卓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	6.63	1年以内
惠州市圆方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5.28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东莞市泰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5.09	1 年以内
合计	-	85,900.00	32.3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深圳市赤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40.00	26.83	1 年以内
东莞市润承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	10.92	1 年以内
深圳市嘉智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	10.92	1 年以内
深圳市东一野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0.24	1 年以内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0.00	9.69	1 年以内
合计	-	180,900.00	68.60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2015年4月30日无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3,681.05	19,874.13	119,605,132.48	9,769,907.00	127,395,914.11	5,717,885.74
合计	1,693,681.05	19,874.13	119,605,132.48	9,769,907.00	127,395,914.11	5,717,885.74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1,552,715.75	91.68	-
半年至1年(含1年)	-	-	-
1年至2年(含2年)	83,189.30	4.91	8,318.93
2年至3年(含3年)	57,776.00	3.41	11,555.20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至4年(含4年)	-	-	-
4年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693,681.05	100.00	19,874.1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70,494,038.67	58.94	-
半年至1年(含1年)	238,078.29	0.20	11,903.90
1年至2年(含2年)	166,000.00	0.14	16,600.00
2年至3年(含3年)	48,707,015.52	40.72	9,741,403.10
3年至4年(含4年)	-	-	-
4年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9,605,132.48	100.00	9,769,907.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70,217,056.64	55.12	-
半年至1年(含1年)	-	-	-
1年至2年(含2年)	57,178,857.47	44.88	5,717,885.74
2年至3年(含3年)	-	-	-
3年至4年(含4年)	-	-	-
4年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7,395,914.11	100.00	5,717,885.74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117,149,239.52	125,994,642.47
应收出口补贴款	1,140,528.65	1,560,125.18	971,323.74
备用金及其他	553,152.40	895,767.78	429,947.90
合计	1,693,681.05	119,605,132.48	127,395,914.11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积极清理，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辉腾供应链	68,5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00	-
众力电气	48,649,239.52	-	48,649,239.52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辉腾供应链	69,000,000.00	30,850,000.00	31,350,000.00	68,500,000.00
众力电气	56,994,642.47	-	8,345,402.95	48,649,239.52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辉腾供应链	-	69,000,000.00	-	69,000,000.00
众力电气	57,694,642.47	170,000.00	870,000.00	56,994,642.47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众力电气款项余额为56,994,642.4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699,464.25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众力电气余额为48,649,239.52元，计提坏账准备9,729,847.9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4月30日前全部收回，坏账准备也已于2015年相应转回。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辉腾供应链款项余额为69,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为68,500,000.00元，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其中2013年度收取利息收入1,216,600.00元，2014年度收取利息收入431,825.00元。该关联方欠款已于2015年4月30前全部收回。

(6)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四) 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621,320.66	-	10,107,230.99	-	7,549,666.55	211,720.81
半成品	10,620,285.92	677,201.42	5,698,657.25	378,967.60	9,825,194.37	1,890,108.64
库存商品	6,079,457.19	565,427.51	6,863,273.41	456,906.49	6,146,839.51	627,376.23
在产品	7,930,036.93	-	11,973,006.02	-	4,764,978.08	-
委托加工物资	79,449.28	-	120,513.32	-	585,382.33	-
周转材料	3,117.78	-	8,727.78	-	3,128.32	-
合计	38,333,667.76	1,242,628.93	34,771,408.77	835,874.09	28,875,189.16	2,729,205.6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少量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半成品占比最大，报告期两者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17%、45.46%、63.24%，原材料主要系钴酸锂、铜箔、隔膜，半成品主要系自制锂离子电池的电芯。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因而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而相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金额较大。2014年12月31日存货相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00万元左右，主要系2014年12月31日存在较多在产品；而2015年4月30日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350万元左右，主要系2015年1-4月为生产和销售淡季，公司储备较多原材料和半成品。

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在存货科目“原材料”中进行核算；生产领料后，与产品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极片和电芯在相关车间完工后归入“半成品”中进行核算；电池在组装车间完工后归入“产成品”中进行核算；产品外发加工时，所有发出的存货在“委托加工物资”中进行核算。

(2) 本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361,481.03	-	361,481.03	-
半成品	378,967.60	805,575.98	-	507,342.16	677,201.42
库存商品	456,906.49	360,626.19	-	252,105.17	565,427.51
合计	835,874.09	1,527,683.20	-	1,120,928.36	1,242,628.93

续上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1,720.81	1,196,444.76	-	1,408,165.57	-
半成品	1,890,108.64	2,619,417.47	-	4,130,558.51	378,967.60
库存商品	627,376.23	2,965,911.12	-	3,136,380.86	456,906.49
合计	2,729,205.68	6,781,773.35	-	8,675,104.94	835,874.09

续上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14	1,314,130.18	-	1,102,441.51	211,720.81
半成品	538,786.50	8,767,042.89	-	7,415,720.75	1,890,108.64
库存商品	9,549,736.97	357,486.59	-	9,279,847.33	627,376.23
合计	10,088,555.61	10,438,659.66	-	17,798,009.59	2,729,205.68

当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库存超过一段时间后，其电容会出现损耗，因而出于

谨慎性考虑，管理层对于库龄在半年至一年的存货计提了20%的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了40%的跌价准备。2013年，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未完全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提前备货导致当年度存货大量积压，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针对积压存货，其中报废4,167,770.28元，余下全部低价销售。公司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计提金额合理、充分。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计提了1,242,628.93元存货跌价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1,537.32	771,537.32	771,537.32
合计	771,537.32	771,537.32	771,537.32

公司2013年度之前多缴纳企业所得税771,537.32元，由于2013年度亏损，2014年度税前可用于弥补亏损的利润不足以弥补2013年度亏损，因而报告期各期末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一致。公司预计2015年盈利，预缴企业所得税将用于抵扣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56,188,044.41	3,110,252.27	89,379.20	59,208,917.48
其中：机器设备	49,761,756.69	3,086,692.27	-	52,848,448.96
电子设备	5,328,110.50	23,560.00	84,079.20	5,267,591.30
其他类	618,082.22	-	5,300.00	612,782.22
运输设备	480,095.00	-	-	480,09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36,266.31	1,645,721.45	79,964.28	22,302,023.48
其中：机器设备	15,575,939.42	1,535,865.57	-	17,111,804.99
电子设备	4,420,101.90	68,770.98	75,671.28	4,413,201.60
其他类	404,806.63	20,945.46	4,293.00	421,459.09
运输设备	335,418.36	20,139.44	-	355,557.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51,778.10	-	-	36,906,894.0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4月30日
其中：机器设备	34,185,817.27	-	-	35,736,643.97
电子设备	908,008.60	-	-	854,389.70
其他类	213,275.59	-	-	191,323.13
运输设备	144,676.64	-	-	124,53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类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51,778.10	-	-	36,906,894.00
其中：机器设备	34,185,817.27	-	-	35,736,643.97
电子设备	908,008.60	-	-	854,389.70
其他类	213,275.59	-	-	191,323.13
运输设备	144,676.64	-	-	124,537.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8,613,128.44	8,039,791.18	464,875.21	56,188,044.41
其中：机器设备	42,045,835.16	7,897,013.58	181,092.05	49,761,756.69
电子设备	5,351,421.06	40,740.60	64,051.16	5,328,110.50
其他类	618,082.22	-	-	618,082.22
运输设备	597,790.00	102,037.00	219,732.00	480,09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47,117.66	4,432,757.76	343,609.11	20,736,266.31
其中：机器设备	11,634,219.36	4,042,521.10	100,801.04	15,575,939.42
电子设备	4,195,460.31	269,690.86	45,049.27	4,420,101.90
其他类	335,495.79	69,310.84	-	404,806.63
运输设备	481,942.20	51,234.96	197,758.80	335,418.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66,010.78	-	-	35,451,778.10
其中：机器设备	30,411,615.80	-	-	34,185,817.27
电子设备	1,155,960.75	-	-	908,008.60
其他类	282,586.43	-	-	213,275.59
运输设备	115,847.80	-	-	144,67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类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66,010.78	-	-	35,451,778.10
其中：机器设备	30,411,615.80	-	-	34,185,817.27
电子设备	1,155,960.75	-	-	908,008.60
其他类	282,586.43	-	-	213,275.59
运输设备	115,847.80	-	-	144,676.6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3,152,287.86	9,868,028.50	4,407,187.92	48,613,128.44
其中：机器设备	35,607,171.76	9,528,801.86	3,090,138.46	42,045,835.16
电子设备	6,270,541.32	339,226.64	1,258,346.90	5,351,421.06
其他类	676,784.78	-	58,702.56	618,082.22
运输设备	597,790.00	-	-	59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33,223.61	3,814,193.26	2,600,299.21	16,647,117.66
其中：机器设备	9,662,933.25	3,406,005.74	1,434,719.63	11,634,219.36
电子设备	5,053,517.86	259,014.41	1,117,071.96	4,195,460.31
其他类	306,268.97	77,734.44	48,507.62	335,495.79
运输设备	410,503.53	71,438.67	-	481,942.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19,064.25	-	-	31,966,010.78
其中：机器设备	25,944,238.51	-	-	30,411,615.80
电子设备	1,217,023.46	-	-	1,155,960.75
其他类	370,515.81	-	-	282,586.43
运输设备	187,286.47	-	-	115,84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类	-	-	-	-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19,064.25	-	-	31,966,010.78
其中：机器设备	25,944,238.51	-	-	30,411,615.80
电子设备	1,217,023.46	-	-	1,155,960.75
其他类	370,515.81	-	-	282,586.43
运输设备	187,286.47	-	-	115,847.80

(1)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37.67%，成新率62.33%。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自制叠片机	113,447.84	113,447.84	-	-	-	-
合计	113,447.84	113,447.84	-	-	-	-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自制叠片机	-	113,447.84	-	-	113,447.84
合计	-	113,447.84	-	-	113,447.84

(2) 截止2015年4月30日，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111.11	-	-	631,111.11
软件	631,111.11	-	-	631,111.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6,792.62	17,963.61	-	444,756.23
软件	426,792.62	17,963.61	-	444,756.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204,318.49	-	-	186,354.88
软件	204,318.49	-	-	186,35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4,318.49	-	-	186,354.88
软件	204,318.49	-	-	186,354.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111.11	-	-	631,111.11
软件	631,111.11	-	-	631,111.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7,794.80	138,997.82	-	426,792.62
软件	287,794.80	138,997.82	-	426,792.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343,316.31	-	-	204,318.49
软件	343,316.31	-	-	204,31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3,316.31	-	-	204,318.49
软件	343,316.31	-	-	204,318.4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307.69	268,803.42	-	631,111.11
软件	362,307.69	268,803.42	-	631,111.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282.00	74,512.80	-	287,794.80
软件	213,282.00	74,512.80	-	287,794.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149,025.69	-	-	343,316.31
软件	149,025.69	-	-	343,316.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025.69	-	-	343,316.31
软件	149,025.69	-	-	343,316.31

(1)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按五年进行摊销，2015年1-4月无形资产摊销额17,963.61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138,997.82元；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74,512.80元。

(2)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5,604.45	1,601,606.82	1,330,478.85
合计	205,604.45	1,601,606.82	1,330,478.85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8,067.42	9,841,504.65	6,140,653.32
存货跌价准备	1,242,628.93	835,874.09	2,729,205.68
合计	1,370,696.35	10,677,378.74	8,869,859.00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9,841,504.65	-9,713,437.23	-	-	128,067.42
存货跌价准备	835,874.09	1,527,683.20	-	1,120,928.36	1,242,628.93
合计	10,677,378.74	-8,185,754.03	-	1,120,928.36	1,370,696.3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140,653.32	3,700,851.33	-	-	9,841,504.65
存货跌价准备	2,729,205.68	6,781,773.35	-	8,675,104.94	835,874.09
合计	8,869,859.00	10,482,624.68	-	8,675,104.94	10,677,378.7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704,674.99	3,435,978.33	-	-	6,140,653.32
存货跌价准备	10,088,578.61	10,438,636.66	-	17,798,009.59	2,729,205.68
合计	12,793,253.60	13,874,614.99	-	17,798,009.59	8,869,859.00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房款	62,047,815.00	31,027,815.00	-
合计	62,047,815.00	31,027,815.00	-

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深圳市南山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2栋B座7层B01房-B04房，预售许可证号：深房许字（2014）南山003号，建筑面积：1807平方米，购房款按九九折优惠共

计62,047,815.00元。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93,982,004.30
保证借款	-	-	1,74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5,722,004.30

2014年7月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协议，本金合计60,000,000.00元，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3日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3日止；于2014年7月8日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止；于2014年8月8日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止。2014年6月16日，贵州星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赵镜林、贵州星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坚义、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20,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借款本金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赵宝妹、赵镜林、曾坚义、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赵宝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3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最高限额（含保证金）99,000,000.00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49,000,000.00元。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88,919.60	12,614,338.60	28,342,346.20
合计	10,088,919.60	12,614,338.60	28,342,346.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逐年递减。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兑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10,088,919.60元。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受票人均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520,975.00	钴酸锂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567,944.60	钴酸锂
合计	-	-	10,088,919.6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520,975.00	钴酸锂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093,363.60	钴酸锂
合计	-	-	12,614,338.6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707,720.24	钴酸锂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463,200.00	钴酸锂
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26,670.98	铜箔

4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349,120.00	电解液
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32,643.08	隔膜
合计	-	-	23,079,354.30	-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748,267.67	69,497,508.55	48,544,157.12
1至2年(含2年)	192,978.00	274,511.40	1,256,769.19
合计	49,941,245.67	69,772,019.95	49,800,926.31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3,811.7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178.8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062.7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000.0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天津爱敏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925.0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17,342,978.4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3,637.1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2,085.0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3,403.5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225.0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239.4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29,816,590.2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5,063.31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凯达中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6,147.2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960.0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592.63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梅特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800.00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17,106,563.14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8,602.03	44,726.15	381,166.28
合计	1,018,602.03	44,726.15	381,166.28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恒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137.2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市展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Liontec	非关联方	41,762.8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河南祥云植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东莞市云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972,750.03	-	-

深圳市恒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为 2015 年本公

司新增客户，该客户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公司签订购买锂离子电池的采购单，金额共计 2,050,244.00 元，交货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由于客户要求推迟交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余 805.137.20 元货物未发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市容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7.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Distrimax Ltda	非关联方	21,479.1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44,726.1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Miki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282,937.6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Pama & Co Ltd	非关联方	28,350.5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市展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2.8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广州渴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5.3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珠海市容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381,166.28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563,321.92	12,060,476.23	11,959,022.31	3,664,775.8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568,076.23	568,076.23	-
合计	3,563,321.92	12,628,552.46	12,527,098.54	3,664,775.8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44,495.38	42,488,100.23	41,369,273.69	3,563,321.9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1,572,047.50	1,572,047.50	-
合计	2,444,495.38	44,060,147.73	42,941,321.19	3,563,321.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39,246.82	32,224,115.16	31,418,866.60	2,444,495.3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1,102,671.13	1,102,671.13	-
合计	1,639,246.82	33,326,786.29	32,521,537.73	2,444,495.3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3,321.92	11,831,260.00	11,729,806.08	3,664,775.84
(2) 职工福利费	-	10,809.00	10,809.00	-
(3) 社会保险费	-	218,407.23	218,407.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003.40	161,003.40	-
工伤保险费	-	57,403.83	57,403.83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63,321.92	12,060,476.23	11,959,022.31	3,664,775.8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495.38	41,509,480.38	40,390,653.84	3,563,321.92
(2) 职工福利费	-	145,490.00	145,490.00	-
(3) 社会保险费	-	823,161.85	823,161.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5,405.91	655,405.91	-
工伤保险费	-	167,755.94	167,755.94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9,968.00	9,96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44,495.38	42,488,100.23	41,369,273.69	3,563,321.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5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246.82	31,473,822.30	30,668,573.74	2,444,495.38
(2) 职工福利费	-	96,646.20	96,646.20	-
(3) 社会保险费	-	628,026.66	628,02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6,774.53	526,774.53	-
工伤保险费	-	101,252.13	101,252.13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25,620.00	25,62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39,246.82	32,224,115.16	31,418,866.60	2,444,495.38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1,477.20	501,477.20	-
失业保险费	-	66,599.03	66,599.03	-
合计	-	568,076.23	568,076.23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71,264.46	1,471,264.46	-
失业保险费	-	100,783.04	100,783.04	-
合计	-	1,572,047.50	1,572,047.5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02,671.13	1,102,671.13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102,671.13	1,102,671.13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59,708.89	12,777,629.72	7,569,88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27.60	37,911.76	6,780.87
教育费附加	31,227.60	37,911.76	6,780.87
个人所得税	19,520.74	23,204.72	19,323.71
堤围费	9,589.98	13,592.49	19,221.63
印花税	7,162.50	9,700.25	8,507.58
合计	11,758,437.31	12,899,950.70	7,630,497.74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6,650.83	806,650.83	-
合计	2,466,650.83	806,650.83	-

(八)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78,212.40	33,226,715.11	33,595,195.97
1-2年(含2年)	663,060.00	794,661.43	536,600.00
2-3年(含3年)	355,910.00	480,076.35	561,994.78
合计	7,997,182.40	34,501,452.89	34,693,790.75

2、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6,126,569.90	4,487,158.08	4,141,765.80
应付房租	478,092.00	426,586.00	-
应付关联方往来及其他	1,392,520.50	29,587,708.81	30,552,024.95
合计	7,997,182.40	34,501,452.89	34,693,790.75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433.763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273.89	1年以内	设备款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8,092.00	1年以内	房租
深圳市金锦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948.72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3,754,248.3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赵松清	关联方	13,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曾坚义	关联方	11,666,552.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赵镜林	关联方	3,999,828.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273.89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精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145.3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	30,844,799.19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路凯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405,366.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58,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曾坚锴	关联方	6,863,529.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1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876.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	33,898,871.60		-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为应付东莞众力电气有限公司的房租款，余额为 478,092.00 元。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	-	-
合计	574,000.00	-	-

（十）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446,000.00	-	-
合计	30,446,000.00	-	-

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31,0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自提款后第一年只按月还息不还本,从第二年开始按月还本付息(等额本金法,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287,000.00)、到期一次性结清,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74,000.00元。

2015年02月03日,曾坚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31,02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为2013年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电动摩托车用动力锂电池的关键技术研究(深发改[2013]993号)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由于项目未验收,因而未转入营业外收入中。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	-
盈余公积	3,780,438.06	3,445,071.40	3,186,816.00
未分配利润	28,265,228.24	25,246,928.26	22,922,629.68
合计	70,045,666.30	60,691,999.66	58,109,445.68

2015年4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曾坚义同意以其自有资金6,000,000.00元置换2004年12月原公司股东李新海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上述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坚义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松清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陶芝勇	董事兼研发副总监
许安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桂营	董事兼采购总监
钟立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罗敏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刘星	监事
朱健飞	财务负责人
罗鹰瑶	董事会秘书
喻辉	副总经理
祝小平	副总经理
赵松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是关联自然人赵松清的弟弟
张丽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赵宝妹	持股5%以上股东赵松清之配偶的妹妹
曾坚锴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
赵镜林	2014年2月以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赵松清姐姐的丈夫，已于2014年2月、2015年3月分两次将持有本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曾坚义
深圳市新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坚义曾持股60%的公司，曾坚义已于2015年6月4日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曾坚锴
深圳市盈嘉讯实业有限公司	赵松清持股40%、赵镜林持股40%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辉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持股 55%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周秋喜
重庆海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坚义持股 40% 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琼芳
东莞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赵松清持股 32%、赵镜林持股 68% 的公司
深圳市弈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张丽霞持股 100% 的公司
贵州星河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名：贵州省天龙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曾坚锴持股 75% 的公司
北海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赵松清持股 34%、赵镜林持股 36%、赵宝妹持股 30% 的公司
贵州省创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持股 80% 的公司
深圳市锦泰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张丽霞持股 70%、曾坚锴持股 30% 的公司
JIETENG INTERNATIONAL (HONGKONG)CO., LIMITED	公司前监事张丽霞持股 100% 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坚义 2014 年 11 月前持股 80% 的公司
HENG WIN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恒盈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YINGJIAXUN HONDLINGS LIMITED (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90%、曾坚锴持股 10% 的公司
YINGJIAXUN HONDLINGS LIMITED (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	赵镜林持股 70%、赵宝妹持股 30% 的公司
AGILE STEP HOLDINGS LIMITED (捷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张丽霞持股 100% 的公司
深圳市星俊金港科技有限公司	赵松武之配偶曾婵玲持股 100% 的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启明星电子厂	赵松清之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汕头市永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元持股 55%、曾坚林持股 45% 的公司
深圳市鸿星锋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持股 100% 的公司
MAX GAIN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持股 100% 的公司
HONG KONG JOIN STAR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俊星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的配偶钟育华持股 90% 的公司
KINGDONGWE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的配偶钟育华持股 55% 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宏益骏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坚义之兄弟曾坚锴的配偶钟育华持股 70% 的公司
深圳市若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敏之妹妹罗思持股 30%、罗思之配偶邢传成持股 50% 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4月租金	2014年度租金	2013年度租金
众力电气	本公司	厂房及宿舍	1,135,140.00	2,490,888.00	2,490,888.00

2011年12月30日，众力电气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1B号厂房交由本公司使用，建筑面积25,946.80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8元，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2,490,888.00元。

2014年12月31日，众力电气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其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1B号厂房及宿舍交由公司使用，厂房建筑面积15,426.8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4,843.57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为14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3,405,422.16元。报告期2013年和2014年单位租金低于市场价，主要原因是众力电气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 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盈通	出售商品	5,804,281.88	8,225,099.06	4,091,934.53

新盈通购买本公司电池及配套产品销售，其本身无生产能力，且其销售的电池产品仅由本公司提供，公司向新盈通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

的价格，价格公允。

(3) 由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 科目全 部余额 的比重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 科目全 部余额 的比重	账面余额 (元)	占所属 科目全 部余额 的比重
应收账款	新盈通	117,477.48	0.26%	3,681,866.88	6.20%	1,844,195.26	2.60%
其他应付款	众力电气	478,092.00	5.98%	470,213.30	1.36%	-	-

应收新盈通的款项为销售产品形成，其他应付众力电气的款项系其提供厂房和宿舍供本公司使用应支付的租金，按合同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应支付租金 2,490,888.00 元、2,490,888.00 元、1,135,140.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余 478,092.00 元未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曾坚义	-	11,666,552.00	-
	赵松清	-	13,500,000.00	-
	赵镜林	-	3,999,828.00	-
	新盈通	-	-	8,758,000.00
	曾坚锴	-	-	6,863,529.60
资金拆出	辉腾供应链	-	68,500,000.00	69,000,000.00
	众力电气	-	48,649,239.52	56,994,642.47

公司报告期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辉腾供应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 2013 年度收取 1,216,600.00 元，2014 年度收取 431,825.00 元。公司未收取众力电气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租用众力电气的厂房租金低于市场价，众力电气向本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东莞市塘厦镇古寮二路 1B 号工业厂房的工程款，该厂房建成后众力电气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将厂房

出租给本公司使用，通过租金优惠对本公司进行了一定的补偿。公司报告期占用关联方资金均未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结清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且均是通过货币资金结清款项。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元)	期间	
一、长期借款				
曾坚义	本公司	3,102.00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	否
二、短期借款				
赵镜林、曾坚义、众力电气	本公司	145.00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否
赵镜林、曾坚义、众力电气	本公司	145.00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否
众力电气、曾坚义、赵镜林、新盈通	本公司	2,5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否
众力电气、曾坚义、赵镜林、新盈通	本公司	2,0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否
众力电气、曾坚义、赵镜林、新盈通	本公司	2,192.74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否
众力电气、曾坚义、赵镜林、新盈通	本公司	305.46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否
众力电气、赵镜林、赵宝妹、曾坚义	本公司	3,000.00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否
星河置业、赵镜林、曾坚义、众力电气	本公司	2,500.00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否
星河置业、赵镜林、曾坚义、众力电气	本公司	1,5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否
星河置业、赵镜林、曾坚义、众力电气	本公司	2,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否
众力电气、赵镜林、赵宝妹、曾坚义	本公司	3,0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否
本公司	新盈通	1,0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否
本公司	新盈通	1,300.00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2,300.00 万元，关联方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22,390.20 万元，关联方对公司担保余额大于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

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批,新盈通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了担保方式变更,公司不再为其1,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新盈通已于2015年6月18日还清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000万元借款。

(3) 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发生额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重庆海盈	出售商品	283,282.05	25,486.32	-
辉腾供应链	出售商品	-	2,991.45	-
弈扬实业	出售商品	1,000,616.85	526,158.12	-

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客户购买本公司产品用于销售,其自身均无生产能力,销售价格参照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价格公允。

(4) 由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应收账款	重庆海盈	331,440.00	0.73%	17,419.00	0.03%	-	-
	辉腾供应链	1,600.00	0.003%	5,100.00	0.01%	1,600.00	0.002%
	弈扬实业	521,155.72	1.14%	414,659.00	0.70%	-	-
	盈嘉讯	-	-	-	-	771,001.00	1.09%
其他应收款	辉腾供应链	-	-	68,500,000.00	57.27%	69,000,000.00	54.16%
	众力电气	-	-	48,649,239.52	40.67%	56,994,642.47	44.74%
其他应付款	曾坚义	-	-	11,666,552.00	33.81%	-	-
	赵松清	-	-	13,500,000.00	39.13%	-	-
	赵镜林	-	-	3,999,828.00	11.59%	-	-
	新盈通	-	-	-	-	8,758,000.00	25.24%
	曾坚锴	-	-	-	-	6,863,529.60	19.78%

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销售产品形成，关联方客户购买本公司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

其他应收款中辉腾供应链的款项为往来款，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其中 2013 年度收取 1,216,600.00 元，2014 年度收取 431,825.00 元。辉腾供应链与众力电气的资金往来款均已于 2015 年 4 月结清。

其他应付曾坚义、赵松清、赵镜林、新盈通、曾坚锴的款项为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公司已于 2014 年、2015 年结清。

(5)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转让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曾坚义（甲方）、众力电气（乙方）、本公司（丙方）、赵镜林（丁方）四方就众力电气对本公司的负债，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众力电气所欠本公司共计 48,649,239.52 元的债务转由曾坚义向本公司偿还，偿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同时协议约定众力电气、赵镜林应向债务转让后的新债权人曾坚义另行协商偿付事宜。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曾坚义已向本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众力电气对本公司的负债。

(6) 公司购买关联方生产经营用地情况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贵州省创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分期购买贵州省创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黔东南黎平县中潮镇中潮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内，共计 187,176.83 平方米工业用地，以及用地面积 1,276.66 平方米，建设规模 3,969.58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交易对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证照情况：贵州省创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已领取了“编号：黎土国用（2013）第 097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地字第 52000020131425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5200002013113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52263120140630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总金额为 188,990,000 元，同时该合同约定了

合同生效后六十日内公司支付首期款 75,596,000 元；第二期款于贵州省创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地上建筑物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后三十日内支付 37,798,000 元；第三期款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全部地上建筑物房产产权证后三十日内支付余款。

公司购买该关联方土地拟作为公司未来生产基地，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往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销售产品予辉腾供应链等关联公司、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租赁等事宜。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之间根据资金需求将资金在关联方之间周转，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且均是通过货币资金结清款项。**公司已对辉腾供应链的资金拆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且所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于 2015 年 4 月结清，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行为，均参照市场价值，价格公允，关联销售在报告期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4.15%、13.43%，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长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行为，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要求，而本公司为关联方新盈通提供的担保系新盈通相对本公司规模较小所致，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合法利

益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租用股东赵镜林控制的众力电气的厂房及宿舍情况，该关联租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及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对报告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为关联方新盈通提供担保的情况原因详见公开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二）对外担保情况”，随着新盈通的贷款到期偿还即可解除本公司对新盈通的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小额销售未结算的款项及资金往来款等，资金往来款已于2015年4月30日前全部结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4、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3) 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3,353,666.64	2,582,553.98	-20,880,501.05
	毛利率	17.27%	22.99%	1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4.35%	-30.46%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销售毛利率维持稳定。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30.77%、营业成本增长24.90%，导致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强管理，减少浪费，同时不断改善产品结构，减少毛利率低产品的生产，增加毛利率高产品的销售。

2014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3年分别增长了23.32%和-10.08%，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的增长；2014年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大型研发项目结题，研发费用较2013年减少近38%。

综上，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率增加及管理费用大幅减少等因素致使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12.37%，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增加114.28%。而2015年1-4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销售淡季，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众力电气的款项48,649,239.5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729,847.9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4月收回，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回导致净利润增加。

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劲股份（代码：831437）		鹏辉能源（代码：300438）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2.99%	19.37%	20.61%	20.59%	23.63%	24.87%
净利润（元）	2,582,553.98	-20,880,501.05	23,067,049.68	13,038,545.73	59,725,038.71	56,812,050.3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不大；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另一方面2013年管理层判断失误致使存货大量积压，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4.91%	78.79%	79.12%
	流动比率（倍）	1.01	0.97	1.12
	速动比率（倍）	0.80	0.82	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8%（2015 年 4 月 30 日）、76.13%（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87.91%（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84.87%（2015 年 4 月 30 日）、99.47%（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99.46%（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持了较高的财务杠杆水平。流动比率相对稳定；速动比率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所需原材料增加，报告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劲股份（代码：831437）		鹏辉能源（代码：30043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79%	79.12%	66.14%	72.19%	37.17%	36.44%
流动比率（倍）	0.97	1.12	1.02	0.98	1.62	1.71

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天劲股份类似，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3.26	2.93
	存货周转率（次）	1.23	5.43	3.81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加较明显，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0.77%，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2014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末仅增长了 17.52%，由此导致了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存货周转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4.90%，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2014 年末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3 年末降低了 12.30%，导致了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的上升。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劲股份（代码：831437）		鹏辉能源（代码：30043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2.93	3.78	4.71	2.96	3.37
存货周转率（次）	5.43	3.81	3.84	3.39	3.09	3.1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类似，存货周转率稍高。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9,242.89	43,970,289.31	1,379,7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2,434.42	-33,569,876.50	-44,432,0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0,132.89	-11,129,409.32	44,806,172.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6,001.68	2,542,677.26	3,271,673.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是 19.37%、22.99%、17.27%，毛利额分别为 31,364,978.10、48,676,698.51、9,119,817.58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完全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提前备货，但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存货大量积压，造成当年出现亏损。2014 年度由于毛利额增加及对存货加强了管理导致当

年为盈利状态，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淡季，毛利额较小。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劲股份（代码：831437）		鹏辉能源（代码：300438）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37	0.04	0.97	1.24	0.66	1.07

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随着业绩的提高相应有所增强，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相比，公司2013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当年存货的大量积压导致亏损，2014年公司加强了管理，存货积压较少，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回款金额较多，2014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有所提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当期清理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当期共收到关联方净现金流入88,982,859.52元。而2013年和2014年金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3年辉腾供应链、新盈通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当期关联方净现金流出37,568,834.96元，2014年购买深圳市南山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房屋支付首期款31,027,815.00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了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偿还了2013年度贷款95,722,004.30元，远大于2013年偿还上年度贷款46,637,402.59元。

（4）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发生额	52,796,832.86	211,774,857.81	161,947,716.07
销项税金发生额	7,211,880.26	25,911,555.89	19,296,991.12

应收票据变动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5,000.00	835,160.00	-1,160,160.00
应收账款变动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3,642,851.72	11,694,028.74	-30,402,018.27
预收账款变动数（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973,875.88	-336,440.13	375,429.93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4,673,773.22	43,370,151.91	30,041,559.70
合计	59,926,667.50	206,509,010.40	120,016,399.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26,667.50	206,509,010.40	120,016,399.15
差异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发生额	43,677,015.28	163,098,159.30	130,582,737.97
进项税金发生额	10,856,831.68	23,572,918.30	17,158,055.43
存货变动数（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562,258.99	5,896,219.61	-23,574,165.56
应付账款变动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9,830,774.28	-19,971,093.64	-11,656,714.40
应付票据变动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525,419.00	15,728,007.60	-10,253,514.47
预付账款变动数（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067,084.57	1,610.33	-10,462,006.97
存货跌价转销	1,120,928.36	8,675,104.94	17,798,009.59
可计入购货现金流的费用	1,558,594.63	4,600,711.50	10,255,695.52
减：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折旧	9,202,073.74	32,999,844.84	23,761,924.57
减：应付账款与应收票据抵减金额	14,673,773.22	43,370,151.91	30,041,559.70
合计	64,323,059.83	125,231,641.19	66,044,61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23,059.83	125,231,641.19	66,044,612.84
差异	-	-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	644,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2,522,430.06	468,738.14	-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757,625.70	9,917,267.73	-
利息收入	16,154.82	1,185,265.41	1,562,059.37
其他	61,766.96	225,748.43	30,002.39
合计	3,357,977.54	11,997,019.71	2,236,061.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977.54	11,997,019.71	2,236,061.76
差异	-	-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	-	5,873,564.99
支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费用	2,123,760.63	8,833,683.93	7,553,744.58
支付票据保证金	-	-	10,747,578.71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其他	10,870.00	76,533.57	72,335.65
合计	2,134,630.63	9,010,217.50	24,247,223.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630.63	9,010,217.50	24,247,223.93
差异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控股股东曾坚义以货币资金补足净资产	6,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差异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承诺费	-	-	7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
差异	-	-	-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40,425.10	39,850,494.41	8,063,196.29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24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23.67万元，增值519.10万元，增值率7.4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广阔，该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该行业，导致竞争不断加剧，

尤其在消费电子电池领域。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系列，为规避激烈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产品和市场集中于技术含量较高、竞争相对较小的高功率电池领域，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汽车启动电源、专业航模航拍、通机、农机等，以保持公司竞争优势。若未来高功率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市场规模没有相应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或成长速度放缓。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自制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高功率及储能动力产品领域的高附加值业务，丰富产品结构，加强国际主流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专业的高技术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目前公司有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团队，技术人员的稳定是企业能否在该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之关键因素。目前业内人才竞争异常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有 2 人，硕士学历的有 1 人。未来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科技人才，完善相关激励机制，给技术人员充分的发展空间，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发更多适合市场需求、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前景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70%，若权利行使不当，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从而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

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5%、62.75%和68.1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出现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或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一方面公司巩固现有客户，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展会、广告等宣传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定期参加欧洲、美国、香港以及广交会等比较有影响力的展会，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12%、78.79%、74.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长短期贷款金额较大**。债务到期时，若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流动资金甚至其他资产可能会被全部用于偿债，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扩展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同时加强款项回收力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另一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如通过股权融资途径增加资本金。通过以上途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20,680,102.22元，金额较大。票据到期时，若无法兑现，供应商将会要求公司偿还债务，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收取客户票据时，考虑客户信用和规模情况，只收取信用度高并且资金实力雄厚公司的承兑汇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展业务规模和

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自身资金实力。通过以上途径，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4年2月之前，赵镜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至今，曾坚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曾坚义自2007年开始即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经营决策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人，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也未对公司客户和无形资产造成影响。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不足，由此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作用，防范个人决策的随意性，保障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性。

十五、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环保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产品领域。未来，公司将抓住高功率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增长和动力储能电池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这一历史性机遇，坚持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强化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国际高端客户销售力度和自主品牌建设，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主流市场的重要供应商、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自制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高功率及储能动力产品领域的高附加值业务，丰富产品结构，加强国际主流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产品方面，高功率及动力储能电池将形成并举的格局，二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技术方面，以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及技术研发中心为依托，把公司技术和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和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新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保持领先水平。市场方面，公司将成为欧美市场以高功率、汽车启动电源、无人机、模型飞机、通机农机、UPS 储能用电池成为国际主流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生产方面，加快改造目前手工与机械相结合的生产线，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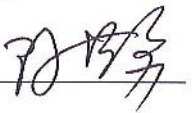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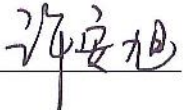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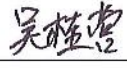
产的自动化达到 80%，使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一致性达到国际顶尖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供应商的水平，成为业界的重要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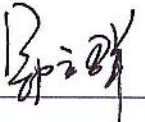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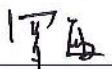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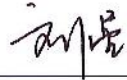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坚义：  赵松清： 
陶芝勇：  许安旭：  吴桂营： 

全体监事签名：

钟立群：  罗敏：  刘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坚义：  朱健飞：  喻辉： 
许安旭：  祝小平：  罗鹰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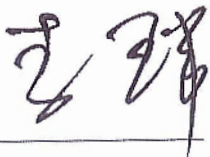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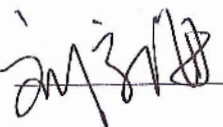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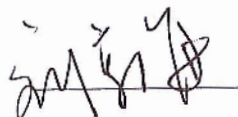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京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京海：

陈晶：

黄志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炯: 

潘 漫: 

卢华羽: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220000055
邢贵祥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军
440000002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